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 (I) 股份合併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IV) 貸款融資
 - (V) 增加法定股本
 - (V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至17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盡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6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9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全部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更刊發進一步公佈(如有)：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開始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安排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營運結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Asian Equity」	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作一般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32,000,000港元之7%息票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暫定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之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安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之500,000噸甲醇及300,000合成氨化工項目之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成為一名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李先生、袁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李先生」	指	李洧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
「鄭建明先生」	指	鄭建明先生，認購人及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PA International」	指	PA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AML」	指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1,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0,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適用；
「四川玖源」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以及化學肥料(包括尿素及氯化銨)；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透過PAML持有之現有股份外，認購人及鄭建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倘獲悉數行使將予以發行187,50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接到PAG發出之行使通知，表示其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涉及之現有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發；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世界銀行集團」	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由成員國以協議條文形式成立之國際組織；
「%」	指	百分比。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執行董事：—
李洧若先生(主席)
袁柏先生
池川女士
文歐女士
李聖堤先生
李楓先生
李慈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胡志和先生
錢來忠先生
孫同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 (I) 股份合併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IV) 貸款融資
(V) 增加法定股本
(V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貸款融資、增加法定股本及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899,284,615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79,856,923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相互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將產生之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變動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率，惟當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不會再發行現有股份：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0.1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400,000,000 港元 (分成 20,000,000,000 股 每股 0.02 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 港元 (分成 4,000,000,000 股 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7,985,692.3 港元 (分成 7,899,284,615 股 每股 0.02 港元之股份)	157,985,692.3 港元 (分成 1,579,856,923 股 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37 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 1.85 港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7,400 港元而 4,000 股合併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保持不變，仍為 7,40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並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新股票將各自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發行(碎股或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則除外)。

股份合併理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一般以約0.10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升，且較高的成交價可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在最優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安排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竭誠為有意購買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如欲利用是項安排，須於辦公時間致電2157 5429聯絡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之鄧偉鋒先生。股東須留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進行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能否成功對盤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足夠數目之合併股份碎股可供進行對盤而定。

股東亦可自行安排湊足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費用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須支付彼等另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及正常交易成本。

倘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安排

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由本公司彙總，並以有關登記股東之利益透過指定經紀代為出售。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現金方式按比例退還於生效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款，全權酌情決定於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該等彙總零碎合併股份，惟出售所得款項金額將超過出售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之成本及

董事會函件

開支。有關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退還相關登記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安排是次向有關登記股東之退款事宜。所有退款自支付起計如一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計及該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換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後，預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股東須就每張擬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及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

對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於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187,500,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證尚未行使；及
- (b) 有272,600,000份於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272,6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乃向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發行，初步行使價為0.16港元。有關認股權證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接到PAG發出之行使通知，據此，PAG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187,500,000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b)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購股權」一段。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相應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審閱及證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相應換股價之調整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詳情進一步刊發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作為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私人配售之配售代理，並介紹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配售代理成功支付配售佣金(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1.5%)(約16.32百萬港元)。配售代理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鄭建明先生亦間接擁有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售代理成功向本公司介紹認購人(僅表明有意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決定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本公司認為，就成功介紹認購人向任何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屬合理做法。配售佣金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配售代理表示，儘管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均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但均為獨立實體。鄭建明先生並非配售代理之主事人，並不參與配售代理之日常營運。配售代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參與物色潛在投資者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公司之建議籌集資金活動中擔任彼等之配售代理乃配售代理之正常業務。認購人乃由配售代理介紹予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其後更為表示有意參與本公司建議融資交易及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唯一認購人。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8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b)本金額8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1,088,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且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
- (b) 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接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財務、經營、稅務及資產等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因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撤銷或拒絕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
- (d)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批准：
 - (i) 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清洗豁免，
- (e)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 (g) 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h) 本公司已完全遵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契諾及承諾；
- (i) 除本公司先前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j) 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並無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頒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k) 並無任何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提起或提出構成威脅之訴訟程序，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屬非法或尋求重大性質之補償；
- (l) 已向第三方取得對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言被認為屬必要且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認購人信納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有)，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有效；
- (m)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承諾書，據此，於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及
- (n)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仍有效，同時相關部門並無頒佈任何規則或法規，導致認購協議之執行被禁止或出現重大延誤。

除上文第(a)、(c)、(d)(i)、(f)及(k)段所述條件外，認購人可豁免其他條件。倘認購人豁免上文第(d)(ii)及(e)段所述條件，其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盡快達成上文(a)、(c)、(d)(i)、(f)及(m)段所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a)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b)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對各訂約方不具效力，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新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合併除外)，新股份將佔(i)已發行合併股份約50.6%；(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33.6%；及(iii)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16.1%。

新股份在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且於發行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32,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惟可作出以下調整事件：(i)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ii)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iv)分派資本；(v)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vi)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vii)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可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認購新股份。「市價」一詞指本公司股份於確定市價當日或截至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確認行使附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認購權不會觸發換股價之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 利率： 每年7%
- 發行日期： 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第十週年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隨時進行全部或部分轉換。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在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且於發行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高2,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定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除股份合併外)並無獲行使)，相當於：(i)已發行合併股份約164.6%；(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109.3%；及(iii)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52.2%。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並(在強制性法律條文之任何優先責任規限下)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互相參照。
-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之授權以及其他批准及規定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董 事 會 函 件

- 由本公司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連同相關未付之應計利息。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可換股債券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 股東大會之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後下跌至25%以下，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價

新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現有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新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較：

-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85港元(基於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7港元)折讓約82.7%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基於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港元)折讓約41.8%及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c) 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港元)折讓約28.3%；
- (d) 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9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6港元)折讓約25.4%；及
- (e)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9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0.186港元及認購協議日期合共1,439,056,92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9,032,000元計算)折讓約65.59%。

完成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完成。

特別授權

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6)		於股份合併時		於發行新股份時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李先生(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924,440,000	37.02	584,888,000	37.02	584,888,000	24.58	584,888,000	11.75
其他執行董事 (附註1)	460,424,000	5.83	92,084,800	5.83	92,084,800	3.87	92,084,800	1.85
國際金融公司 (附註3)	414,724,615	5.25	82,944,923	5.25	82,944,923	3.49	82,944,923	1.67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3,180,000	0.04	636,000	0.04	800,636,000	33.64	3,400,636,000	68.29
PAG(附註4)	192,700,000	2.44	38,540,000	2.44	38,540,000	1.62	38,540,000	0.77
公眾人士(附註5)	3,903,816,000	49.42	780,763,000	49.42	746,931,200	32.80	780,763,000	15.67
總計：	<u>7,899,284,615</u>	<u>100</u>	<u>1,579,856,923</u>	<u>100</u>	<u>2,379,856,923</u>	<u>100</u>	<u>4,979,856,923</u>	<u>100</u>

(b)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6)		於股份合併時		於發行新股份時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李先生(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2,930,940,000	35.06	586,188,000	35.06	586,188,000	23.71	586,188,000	11.56
其他執行董事 (附註1、2)	584,524,000	6.99	116,904,800	6.99	116,904,800	4.73	116,904,800	2.30
國際金融公司 (附註3)	414,724,615	4.96	82,944,923	4.96	82,944,923	3.36	82,944,923	1.64
認購人(作為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3,180,000	0.04	636,000	0.04	800,636,000	32.39	3,400,636,000	67.05
PAG(附註4)	380,200,000	4.55	76,040,000	4.55	76,040,000	3.08	76,040,000	1.50
公眾人士(附註5)	4,045,816,000	48.40	809,163,200	48.40	809,163,200	32.73	809,163,200	15.95
總計：	<u>8,359,384,615</u>	<u>100</u>	<u>1,671,876,923</u>	<u>100</u>	<u>2,471,876,923</u>	<u>100</u>	<u>5,071,876,923</u>	<u>100</u>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460,424,000股現有股份，其中袁柏先生持有366,464,000股現有股份，池川女士持有62,640,000股現有股份及文歐女士持有31,320,000股現有股份。

附註2：李先生擁有6,500,000份購股權，袁柏先生擁有17,000,000份購股權，池川女士擁有23,000,000份購股權，文歐女士擁有23,000,000份購股權，李聖堤先生擁有25,000,000份購股權，李慈平先生擁有12,000,000份購股權，胡小平先生擁有6,000,000份購股權，胡志和先生擁有6,000,000份購股權，錢來忠先生擁有6,100,000份購股權及孫同川先生擁有6,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3：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為全球最大的專注於私人市場之發展機構。目前國際金融公司亦為本集團債權人。

附註4：PA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透過其普通合夥人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行事)，為由PAG(前稱Pacific Alliance Group)管理的基金、為其中一間亞洲最大專注於亞洲的基金經理，其辦事處遍佈亞洲，包括香港、上海、北京及東京，各人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附註5：鑒於公眾持股量若於有關發行後下跌至25%以下，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故此欄之持股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6：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接到PAG發出之行使通知，據此，PAG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187,500,000股現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配發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8,086,784,615股現有股份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證股權證。

發行新股份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引起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對本公司所有證券(其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之涵義]分節。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李先生作出之承諾」分節所述之李先生承諾外，倘認購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於本公司擁有實益股權之其他董事擬不接納有關要約。

董事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會監察公眾持股量，確保其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一直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措施包括(a)倘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則不會進行相關發行；(b)認購人或會將其合併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c)李先生及袁柏先生或

董 事 會 函 件

會將其合併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d)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合併股份；及(e)以上各項相結合。儘管有上述措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加入一項條文，即倘發行後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則不得發行換股股份。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貸款人： 認購人

借款人： 本公司

本金額及利息

200,000,000 港元(免息)

年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抵押物

貸款以四川玖源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及李先生所提供之私人擔保。

其他

任何拖欠款項將按每年10%之違約利率計息。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款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倘認購人及本公司分別發出指示，則貸款可由認購人之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向本公司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墊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收取本金額200,000,000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品、化學肥料及散裝摻混肥料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經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總計數18.95百萬港元後)將約為1,020,000,000港元，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為其現有銀行貸款續期(未償還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78,4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以下方面(i)近期投入生產的廣安工廠；(ii)任何可能的項目；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的營運資金。該等將予續訂之貸款原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

本公司目前擬將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20.0百萬港元用作廣安工廠擴展項目第一期；
- (ii) 約380百萬港元用於可能的項目，包括(aa)約18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達州廠房第二期；(bb)約125.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新磷酸廠房；及(cc)約75.0百萬港元用於新材料(聚苯硫醚)項目；及
- (iii) 約20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新項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業績披露。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變更其載於最近期財務業績之業務策略或計劃。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會提升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並加強其股本基礎，這讓本公司能夠在利率反映貸款風險溢價的情況下向現有借款銀行爭取較低利率。本公司因而將處於更有利地位，可要求其現有貸款銀行以較低利率為現有貸款續期。

倘現有銀行不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較低利率，本公司將從其他銀行籌集新貸款以償還現有融資。現有銀行亦可能提高彼等之信貸額並提供較低之利率。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得以享較低之利率。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現欠國際金融公司6,000,000美元貸款，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本公司目前無意於二零一七年前動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償還國際金融公司之貸款，因為(i)倘提早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本公司將需支付提早還款費用及(ii)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促成其部分現有銀行貸款以較低利率續期，該等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超過9%，較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之利率為高，故提早償還該等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對本公司之財務裨益稍遜。

除就國際金融公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銀行均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董事目前擬將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本集團之200百萬港元貸款額用於撥付建築廣安工廠及作其營運資金以供其開始生產。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貸款及有助於續訂其部分現有貸款以便獲得較低利率。董事已考慮其他資本市場集團資方法，包括銀行貸款及發行股權及／或可轉換債務工具。然而，有見本公司近期之業務表現(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現虧損)及本公司現有之債務水平，並無額外資產可予抵押以獲取融資及減低利息開支，故並無考慮該等融資方法。

儘管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以大額折扣予以發行，董事認為此舉籌集所得之額外資本足以讓本公司以合理成本應付財務需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了募集額外資本之良機，並鞏固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建明先生為一名商人及香港永久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建明先生亦為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5)之主要股東之一，持有該公司約

26.4% 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公司 PAML 實益持有 3,180,000 股現有股份。PAML 作為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全權委託賬戶下為其客戶持有另外 6,000,000 股現有股份。

認購人之意向

認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認購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或其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除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外，認購人不能提名本公司董事，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持有新股份(或換股股份，如適用)之股東身份除外。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發行新股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持有合共 3,400,636,000 股合併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215.25% 以及經發行新股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68.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收購投票權(由 30% 以下投票權增至 30% 或以上)，將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對本公司所有證券進行全面收購，惟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認購協議之清洗豁免，並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 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持於本公司之股權，且毋須因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提示性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投

董事會函件

票權。除PAM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180,000股現有股份及在全權委託賬戶下持有之6,000,000股現有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以及PAML實益持有之3,180,000股現有股份及PAML代其客戶全權持有之6,000,000股現有股份外，(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c)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d)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e)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人保留豁免清洗豁免之權利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授出或批准，則認購人保留其是否豁免該條件之權利。倘認購人豁免該條件，則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

李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924,44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約37.02%。李先生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倘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全部證券(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其不會接受或促使他人接受有關收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法定股本增加

為配合新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及使本公司擁有更多靈活空間，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該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須待(a)股份合併生效；及(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表決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及(b)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至171頁。

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表決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袁柏先生涉及就認購協議與配售代理展開討論及召開會議及與鄭建明先生召開會議與磋商，故李先生及袁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PAML(實益持有3,180,000股現有股份及在全權委託賬戶下持有另外6,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99,284,61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已發行之272,600,000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獲悉數行使，將予以發行187,5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促請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獨立股東考慮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1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才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全文：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就獨立股東目前所知，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i) 就獨立股東目前所知，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吾等謹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謹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目前所知，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胡小平先生

胡志和先生

錢來忠先生

孫同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已由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寄發予獨立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b)本金額8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發行新股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認購人將於合共3,400,636,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15.25%以及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68.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收購投票權(由 30% 以下投票權增至 30% 或以上)，將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對 貴公司所有證券進行全面收購，惟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認購協議之清洗豁免，並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倘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授出或批准，則認購人保留其是否豁免該條件之權利。倘認購人豁免該條件，則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提示性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於 貴公司之任何投票權。除 PAML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 3,180,000 股現有股份及在全權委託賬戶下持有之 6,000,000 股現有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以及 PAML 實益持有之 3,180,000 股現有股份及 PAML 代其客戶全權持有之 6,000,000 股現有股份外，(a)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b)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c) 概無就 貴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d)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e)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該等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委聘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八方金融之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八方金融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執行董事所提供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執行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可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知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之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亦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獲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協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品、化學肥料及散裝摻混肥料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均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報：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26,888	1,346,970	1,339,252	680,756	738,166
— 散裝摻混及 複合肥	167,000	153,000	86,000	33,423	29,973
— 尿素	907,000	919,000	730,000	427,486	337,629
— 氨	209,000	205,000	186,000	105,684	108,062
— 碳酸氫銨	9,000	2,000	—	—	—
— 其他(附註1)	135,000	68,000	337,000	114,163	262,502
銷售成本	1,144,540	1,019,752	1,202,342	570,467	686,160
毛利	282,348	327,218	136,910	110,289	52,00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05,783	128,598	(64,257)	30,689	(27,2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00,154	101,612	(57,056)	25,430	(23,082)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報

附註：

1. 其他包括二氧化碳以及尿素、磷肥、鉀肥、碳酸鈉、氨及甲醇之貿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財年之年報，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4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1,426,900,000元減少約5.6%。 貴集團之銷量(不包括貿易部分)約為585,000噸，較二零一一財年之674,000噸減少約13.2%。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行業不景氣導致該年度下半年 貴集團產品(尤其是尿素及液氨產品)之市場售價下降。另一方面， 貴集團之銷量下降乃由於(i)中石化臨時調整了年底天然氣供應計劃，使 貴集團達州工廠就生產計劃作出下調；及(ii) 貴集團達州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為期約20天之檢修，使 貴集團錯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有利市場行情，進而影響產品銷量。儘管如此，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1,600,000元，較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100,200,000元增加約1.4%，部分由於整個年度內達州工廠之運營相對穩定， 貴集團之產品質素及品牌聲譽不斷提升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表現一直欠佳之大竹工廠暫停運營。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年約19.8%上升至二零一二財年約24.3%。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達州工廠之平穩生產及大竹工廠暫時關閉所致。二零一二財年，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i)散裝摻混及複合肥；(ii)尿素；及(iii)氨。散裝摻混及複合肥銷量減少約12.6%至約77,891噸，且銷售收益亦下降約8.4%至約人民幣153,000,000元。尿素產品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最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9,000,000元，較二零一一財年略微上漲約1.3%。二零一二財年，尿素銷量維持在約420,000噸之穩定水平。氨銷量增加約4.9%，但其銷售收益略微減少約1.9%至約人民幣20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財年之年報，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39,300,000元，較二零一二財年略微減少約0.6%。 貴集團之肥料及化學製品銷量達約531,000噸，較二零一二財年之585,000噸減少約9.2%。 貴集團營業額及銷量下降乃由於中國業內產品供應過剩、競爭加劇及市場低迷導致 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每噸下降約人民幣300元，從而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之表現不佳。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財年約24.3%下降至二零一三財年約10.2%。毛利率下降同樣由於產品售價下降及 貴集團業務之貿易部分增加令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7.9%所致。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7,100,000元，較二零一二財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1,600,000元大幅下降。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財年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產生虧損乃由於中國國內經濟增長遲緩，中國化肥行業商業環境極具挑戰，表現為行業產能過剩、需求不旺及競爭加劇，導致年內行業收益大幅下滑。

二零一三財年， 貴集團主要產品繼續是(i)散裝摻混複合肥料；(ii)尿素；及(iii)氨。散裝摻混複合肥之銷量減少約34.6%至約50,937噸，而銷售收益下降約43.8%至約人民幣86,000,000元。就尿素而言，儘管銷售及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財年分別減少約7.2%及20.6%，但其仍為 貴集團之最大收益來源，貢獻 貴集團營業額約54.5%。氨銷量增加約6.1%而銷售收益則減少約9.3%，大部分是由於年內平均售價降低所致。尿素及氨之銷售收益減少一般與營業額總體減少一致。

吾等得悉，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其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中提請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之綜合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獨立核數師認為有關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且對 貴集團可以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獨立核數師並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真實及公平意見有所保留。有關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之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兩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營業額約達人民幣738,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4%。然而，期內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686,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0.3%，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3,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90.8%。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約16.2%減少至7.0%，主要是由於市場持續低迷，產品銷售價格下跌而低毛利率之貿易量份額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化學肥料行業之需求及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一直呈下降趨勢。貴集團之銷售總量(不包括貿易部分)約達285,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略微增加約4.0%,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抓住夏季用肥需求增加之時機,於第二季度擴大了銷售力度及貿易類產品銷量表現出增長態勢所致。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24,458	2,489,505	2,990,714	3,249,406
流動資產	<u>1,324,658</u>	<u>1,954,458</u>	<u>2,453,229</u>	<u>2,173,962</u>
總資產	<u><u>3,249,116</u></u>	<u><u>4,443,963</u></u>	<u><u>5,443,943</u></u>	<u><u>5,423,368</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1,020,060	1,118,072	1,069,032	1,045,950
非控股權益	<u>—</u>	<u>3,600</u>	<u>3,267</u>	<u>4,167</u>
權益總額	<u><u>1,020,060</u></u>	<u><u>1,121,672</u></u>	<u><u>1,072,299</u></u>	<u><u>1,050,117</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79,758	935,752	1,130,462	1,016,328
流動負債	1,849,298	2,386,539	3,241,182	3,356,923
總負債	<u>2,229,056</u>	<u>3,322,291</u>	<u>4,371,644</u>	<u>4,373,2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49,116</u>	<u>4,443,963</u>	<u>5,443,943</u>	<u>5,423,368</u>
流動負債淨額	<u>(524,640)</u>	<u>(432,081)</u>	<u>(787,953)</u>	<u>(1,182,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9,818</u>	<u>2,057,424</u>	<u>2,202,761</u>	<u>2,066,445</u>
資產淨值	<u>1,020,060</u>	<u>1,121,672</u>	<u>1,072,299</u>	<u>1,050,117</u>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報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49,100,000元、人民幣4,444,000,000元及人民幣5,443,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5,423,4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0.2%及27.7%。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29,100,000元、人民幣3,322,300,000元及人民幣4,371,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負債項目為長期及短期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佔貴集團總負債約8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一直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32,1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8,0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18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046,000,000元。

吾等知悉，貴集團一直主要通過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此乃貴集團一直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之主要原因。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借貸	284,655	808,324	1,040,218	926,189
短期借貸	1,448,846	1,933,961	2,583,575	2,632,151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93,329	129,098	207,510	168,031
借貸總額	<u>1,826,830</u>	<u>2,871,383</u>	<u>3,831,303</u>	<u>3,726,371</u>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871,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7.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831,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略微減少約2.7%至約人民幣3,726,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佔貴集團借貸總額約70.6%。據貴公司告知，借貸淨額(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主要用途為興建貴集團之達州工廠及廣安工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續借約人民幣765,400,000元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由(i)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1,200,000元；(ii)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90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iii)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42,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v)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00,000元之投資物業；(v)貴公司實益擁有之玖源發展有限公司及達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作為抵押，及(vi)由李洧若先生(股東及董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7.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人民幣2,010,000,000元之短期借貸由約人民幣1,414,4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及由李洧若先生(股東及董事)提供擔保。借貸按固定年利率約5.60厘至8.86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1,600,000元之短期借貸須於6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58.4%及256.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6.3%。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財年之256.8%增至二零一三財年之358.4%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56.3%，主要因用於建造廣安項目之借貸增加所致。貴集團如此之高的資產負債比率說明貴集團之營運一直嚴重依賴計息借貸，使得貴集團在面對外部業務環境波動時更加脆弱。

現金流量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入	145,666	148,082	(135,4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294,227)	(582,075)	(543,4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	208,689	652,651	445,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0,128</u>	<u>218,658</u>	<u>(233,724)</u>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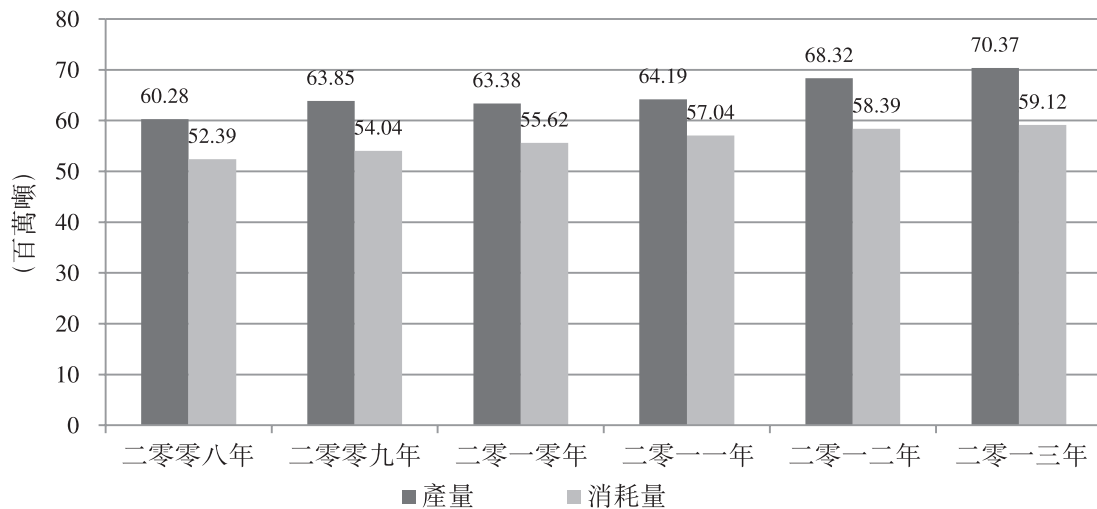
吾等得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貴集團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5,500,000元。吾等進一步得悉，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但貴集團仍得以於各年度維持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致使二零一三財年為自貴公司二零零八年由創業板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以來唯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之財政年

度。二零一三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乃由於(i)二零一三財年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原材料預付款增加及廣安工廠機器之預付進項增值稅增加而大幅增加；及(ii)年內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為借貸所得款項。由於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二零一三財年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33,700,000元，而二零一二財年則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人民幣218,700,000元。

• 行業概覽及前景

化學肥料產品一般包括氮、鉀、磷酸及上述三種肥料混合而成之複合肥。所有氮基肥料中，氨(及其溶解物)及尿素最為常見。對土壤或植物組織施用化肥可促進或加快作物生長。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化學肥料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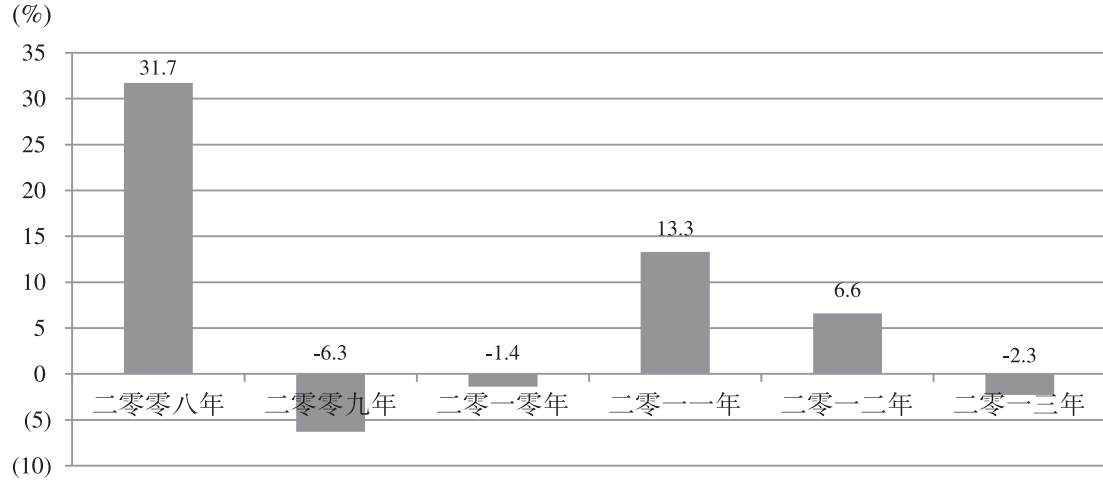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化學肥料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化學肥料產量及消耗量表明六年間呈穩中溫和增長趨勢。期內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而消耗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略低於約2.0%。產量增加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化肥行業之稅收優惠及能源政策，促進了化學肥料產能擴張。二零一三年，中國化學肥料產量及消耗量分別約為70.37百萬噸(「百萬噸」)及59.12百萬噸，產生期內最大過剩供應約12.25百萬噸。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化肥價格水平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就化肥於國內之歷史價格趨勢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之化肥價格指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內化肥價格水平曾出現適度波動。價格在經歷二零零八年大幅上漲後，國內化肥價格水平連續兩年呈低幅度下降，直到二零一一年才重拾升勢，上漲約13.3%，而緊接二零一二年又繼續上升約6.6%。二零一三年，價格水平下降約2.3%，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生產力過剩所致。

根據中國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佈之《化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預計中國化肥需求將繼續保持上升勢頭，整個十二五期間將實現約5.4%之整體增長。信息化部亦將該期間之產能擴張目標設定在4.4%左右。特別是到十二五期間末，尿素產量佔氮肥之比重將達約70%，而二零一零年僅為55%。

鑒於工業效率和環保意識日益提高，預期化肥行業今後將對減少污染物排放及提高施肥效率更加重視。同時規劃亦提到，隨著市場定價機制日趨成熟，肥料行業之現有優惠政策將逐漸淡出，而這將給中國化肥製造商帶來挑戰和機遇。

(ii) 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認購人之背景及意向

認購人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建明先生為一名商人及香港永久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建明先生亦為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5）之主要股東之一，持有該公司約 26.4% 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公司 PAML 實益持有 3,180,000 股現有股份。PAML 作為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全權委託賬戶下為其客戶持有另外 6,000,000 股現有股份。

認購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認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或其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除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外，認購人不能提名 貴公司其他董事，惟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股東身份除外。

認購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將約為 1,020,000,000 港元，將用作鞏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為其現有銀行貸款續期（未償還本金最高達人民幣 478,400,000 元），並作為 貴集團以下方面 (i) 近期投入生產之廣安工廠；(ii) 任何可能之新項目；及 (iii) 一般營運資金之營運資金。該等將予續訂之貸款原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會提升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並加強其股本基礎，這讓 貴公司能夠在利率反映貸款風險溢價之情況下向該等銀行爭取較低利率。倘現有銀行不能提供具競爭力之較低利率， 貴公司將從其他銀行籌集新貸款以償還現有融資。 貴公司亦可從銀行提供之較高信貸額及較低利率中獲利。

據 貴公司告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i) 420,000,000 港元用於 貴集團廣安工廠之一期擴建工程，其中 230,000,000 港元用於支付工廠建設成本及 190,000,000 港元用作工廠之一般營運資金；(ii) 180,000,000 港元用於達州工廠二期工

程，為工廠擴建提供資金；(iii)125,000,000 港元用於磷酸廠建設；(iv) 75,000,000 港元用於新材料(聚苯硫醚)項目；及(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000,000 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現欠國際金融公司 6,000,000 美元貸款，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貴公司目前無意於二零一七年前動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償還國際金融公司之貸款，因為(i)倘提早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貴公司將需支付提早還款費用及(ii) 貴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促成其部分現有銀行貸款以較低利率續期，該等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超過 9%，較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之利率為高，故提早償還該等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對 貴公司之財務裨益稍遜。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負擔約人民幣 1,041,3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不包括承兌票據)及約人民幣 1,085,600,000 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前償還之長期借貸。短期借貸(不包括承兌票據)按 6.0% 至 9.8% 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吾等留意到大部份款項乃按 8.0% 以上之年利率計息。短期借貸(不包括承兌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 284,600,000 元，由為數約人民幣 125,500,000 元銀行存款提供擔保。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金狀況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在來年不大可能有足夠資金償還短期借貸，而 貴公司已表示 貴集團將於短期借貸到期時徵求續期。倘未能償還或續期現有短期借貸，抵押品或會被收回，而這將嚴重影響 貴集團今後獲取其他貸款之能力，從而阻礙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前景。

除取得借貸為廣安項目融資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與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認購 貴公司發行之 140,000,000 港元債券(相當於人民幣 113,000,000 元)，名義利率為每年 9%，且 貴公司以零代價向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發行認股權證，據此可向 貴公司認購 875,000,000 股每股 0.02 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 0.16 港元。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期，惟可提前贖回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持有之認股期權，乃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及董事李洧若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借貸之實際利率約為 26.21%。據吾等所知，該二零一二年債券認購協議乃 貴公司最近期進行之融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年報及中報之資料，吾等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覆蓋率(按經營溢利除以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181,714	222,102	18,202	10,320
總利息成本(淨額)				
(附註1)	85,343	129,868	147,775	105,936
利息覆蓋率(倍數)	2.13	1.71	0.12	0.10

附註：

1. 總利息成本指利息開支及資本化利息開支之總和。

貴集團之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一年財年約2.13倍降至二零一二年財年約1.71倍，及進一步暴跌至二零一三年財年約0.12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保持約0.10倍之較低水平。二零一三年財年利息覆蓋率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在於經營溢利下降，這表明 貴集團未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其利息開支，且償還借貸之能力亦值得懷疑。

鑒於 貴集團之高額利息負擔，加上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之綜合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吾等認同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秉持之現有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嚴重不確定性，而這將令人對 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嚴重懷疑之觀點。鑒於(i)二零一三年為 貴公司首個及唯一一個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之年度；(ii) 貴公司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及(iv)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由短期及長期借貸提供資金，而這令 貴集團所面臨履行利息支付責任或償該等還貸款之困境日益加劇，吾等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合理時間內依靠內部資金扭轉局勢，因而認購事項帶來之可觀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及減輕利息負擔之直接有效途徑，對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有利。

另一方面，吾等了解到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專門用作今後 貴集團之項目擴建。吾等從 貴集團之年報及中報得知， 貴集團位於廣安新橋能源化工園區之廣安工廠一期擴建工程將具備年產300,000噸合成氨和500,000噸甲醇之產能。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施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竣工，然而，由於天然氣及工業用水供應延

遲，工廠試生產推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貴公司預計廣安一期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實現投料試產，到年底裝置實現達產率85%。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通過前期接觸及嘗試性貿易之方式，逐步建立起新增甲醇及液氮產品之銷售網絡，並與數家國內和國際客戶達成長期供銷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其採購量均超過了工廠之年產能，有力確保了廣安工廠之產品銷售。 貴公司認為廣安項目之建成投產，標誌著 貴集團業務已拓展至技術投入較高之精細化工行業，而隨著甲醇市場回暖，董事預計廣安項目將為 貴集團今後之經營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同時， 貴集團二期項目(貴集團位於達州工廠之300,000噸尿素及40,000噸三聚氰胺工廠)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對尿素生產工藝之優化和三聚氰胺生產工藝之完善和優化。三聚氰胺是一種以尿素為原料之高附加價值之化工產品，生產三聚氰胺預計將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優化產品組合，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二期項目完成後，達州工廠將實現年產500,000噸氨、800,000噸尿素及40,000噸三聚氰胺之產能。

除一期及二期擴建工程外， 貴公司亦計劃今後進行工業級磷酸生產。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位於四川省綿竹市清平鄉之磷礦之採礦權，並計劃於 貴集團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之窯法磷酸專利技術取得認證及完成項目設計後開始項目施工。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對新材料(聚苯硫醚)進行初步調研，以在今後開發出更多富含高新技術和高附加值的產品。

鑒於上述發展方案，吾等認為 貴集團一期及二期擴建工程將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新的動力，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大活動空間及額外資金，助力其應對該等項目帶來之挑戰，確保擴建項目今後能順利進行。

吾等了解到，董事已考慮且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曾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替代融資方案進行協商，例如新增銀行借貸及發行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務工具。據 貴公

司告知，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錄得虧損及 貴集團之現時債務水平，該等替代融資方案未能取得成功，因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加強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

鑒於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之益處及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且 貴公司並無其他融資途徑可選，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補充直接營運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800,000,000 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 0.32 港元（「發行價」））。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合併除外），新股份將佔 (i) 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50.6%；(ii) 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33.6%；及 (iii) 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16.1%。

新股份在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且於發行後按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金額 83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2 港元，惟可作出以下調整事件：(i)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ii) 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 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iv) 分派資本；(v) 以供股方式向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vi) 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 80% 之價格發行任何

股份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vii)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可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認購新股份。此處之「市價」一詞指 貴公司股份於確定市價當日或截至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可換股債券按7%之利率計息，於發行日期起第十週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隨時進行全部或部分轉換。換股股份在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且於發行後按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高2,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定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協議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除股份合併外)並無獲行使)，相當於：(i)已發行合併股份約164.6%；(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109.3%；及(iii)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52.2%。

發行價及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均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現有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2港元及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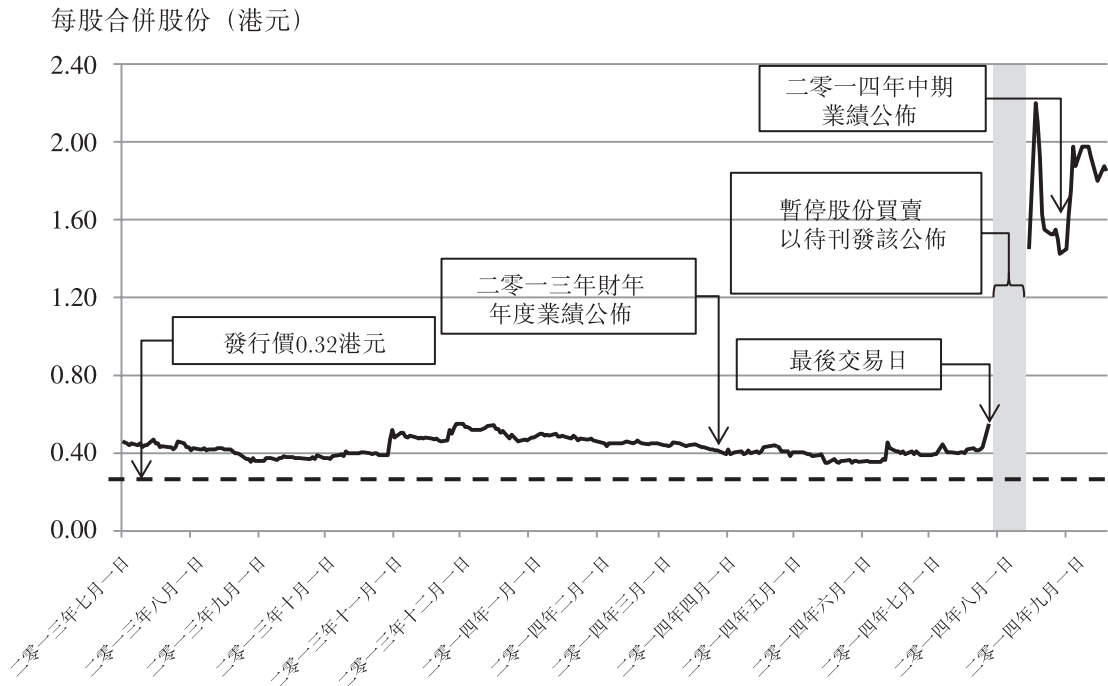
-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基於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港元)折讓約41.8%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港元)折讓約2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9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6港元)折讓約25.4%；
- (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850港元(基於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370港元)折讓約82.7%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e)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9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0.186港元及認購協議日期合共1,439,056,92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9,032,000元計算)折讓約65.6%；
- (f)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27元(相當於約0.91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0.145元(相當於約0.183港元)及認購協議日期合共1,439,056,92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6,000,000元計算)折讓約65.1%。

股價之過往表現

就比較發行價與股份市價而言，吾等將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此為就有關分析用途通常使用之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公佈前期間」）及進一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繪圖如下：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於公佈前期間，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介乎0.350港元至0.550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0.42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最高收市價0.55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最後交易日錄得，而每股合併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35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錄得。於公佈前期間，發行價及換股價較(i)每股合併股份最低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8.6%；(ii)每股合併股份最高收市價0.550港元折讓約41.8%；及(iii)公佈前期間12個月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4%。

於審閱期間，每股合併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2.2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錄得），而每股合併股份之最低收市價與公佈前期間者相同，均為0.350港元。於審閱期間，發行價及換股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5%，及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6%。發行價及換股價亦低於整個審閱期間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吾等注意到早上交易時段出現不尋常價格變動，其中，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增加約27.9%至0.550港元。貴公司已刊發一份公佈，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價格變動之任何理由，惟(i)廣安工廠符合進入生產階段之條件及(ii) 貴公司就可能融資與第三方進行磋商。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暫停買賣並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該公佈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恢復買賣，同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相較最後交易日錄得之過往收市價為0.550港元急劇上升約163.6%至1.450港元。股價繼續上升並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達每股合併股份2.200港元，每股合併股份2.200港元之有關收市價為於審閱期間錄得之最高收市價。吾等並不知悉導致審閱期間其他交易日收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之任何理由。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吾等將審閱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每日成交量 (現有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現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無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目 (日)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成交
				成交量佔 已發行現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現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七月	7,980,000.0	2,431,818.2	0	0.03%	0.06%
八月	11,800,000.0	3,598,571.4	0	0.05%	0.08%
九月	13,380,000.0	4,754,150.0	0	0.06%	0.11%
十月	142,000,000.0	12,117,619.0	1	0.16%	0.28%
十一月	53,840,000.0	10,689,523.8	0	0.14%	0.25%
十二月	16,040,000.0	4,814,500.0	0	0.06%	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最高每日成交量 (現有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現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無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目 (日)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成交
				成交量佔 已發行現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現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5,700,000.0	3,755,199.3	0	0.05%	0.09%
二月	18,820,000.0	3,768,421.1	0	0.05%	0.09%
三月	8,480,000.0	2,622,619.0	0	0.03%	0.06%
四月	7,940,000.0	2,250,000.0	1	0.03%	0.05%
五月	20,160,000.0	2,598,000.0	5	0.03%	0.06%
六月	56,300,000.0	7,137,000.0	0	0.09%	0.17%
七月	73,080,000.0	9,311,578.9	0	0.12%	0.22%
八月	1,535,532,032.0	570,237,765.8	0	7.41%	13.24%
九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711,265,024.0	217,622,145.1	0	2.83%	5.05%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由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期間交易日數，已扣除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交易之任何交易日。
2. 公眾股東指認購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審閱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25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3%)及570,237,765.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7.41%)。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現有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成交量通常較少，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0.3%。吾等並不知悉對公佈前期間交易流通量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刊發該公佈後，吾等注意到，八月份現有股份之成交量已大幅增加，平均每日成交量達570,237,765.8股現有股份，約為七月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之61倍。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之成交量較高，但整個審閱期間之現有股份之成交量相當少。股份之低流通性可能暗示潛在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者對投資股份之興趣不大，並可能導致 貴公司難以尋求投資者進行融資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

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

吾等已將現有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與當時已公佈之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進行比較，其中吾等假設該資料自有關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向市場全面公開且現有股份之收市價已反映該資料。

期間	已公佈 每股現有 股份之 綜合資產 淨值 (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 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¹⁾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0.188 ⁽²⁾	0.146	0.113	0.127	-22.2%	-39.8%	-32.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¹⁾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0.192 ⁽²⁾	0.116	0.079	0.097	-39.5%	-58.8%	-49.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¹⁾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0.201 ⁽²⁾	0.110	0.071	0.090	-45.2%	-64.6%	-55.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¹⁾ 至最後交易日	0.186 ⁽²⁾	0.110	0.070	0.080	-40.9%	-62.4%	-57.2%
上述各期間內平均收市價較每股現有股份之 資產淨值折讓之簡單平均數							-48.6%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貴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

附註：

- 緊隨 貴公司公佈其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後首個交易日。
- 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於各期間結算日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人民幣金額乃按各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緊隨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所有時間，現有股份均一直以較當時 貴公司之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之市價買賣。於該期間，現有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介於約22.2%至64.6%，平均約為48.6%。

發行價及換股價0.32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930港元折讓約65.6%。鑒於現有股份一直以較當時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平均折讓約48.6%之市價進行買賣以及發行價及換股價所表示之折讓接近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範圍之下限，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可予接受。

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有股份之最新交易價後協定。為分析現有股份之市價(貴公司估值)以及發行價及換股價，吾等已比較 貴公司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分銷肥料(包括化學肥料、生物肥料及複合肥料)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亦列載了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以作比較之用。吾等認為下表所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有關準則之詳盡清單。

股份 代號	公司	最後	最後	最近	最近公佈			資產
		交易日 之股價	交易日 之市值	公佈之 每股盈利	之每股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負債 比率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倍數	倍數	%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297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1.15	8,078.12	(0.09)	2.37	不適用	0.49	22.2%
509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	2,902.32	0.08	0.76	12.61	1.32	15.1%
1073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21	209.37	0.15	1.93	1.36	0.11	55.1%
1866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2.66	2,660.00	0.34	3.19	7.92	0.83	17.3%
3983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10	7,261.10	0.45	3.91	9.02	1.05	0.2%
818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72	507.60	0.02	0.14	37.61	5.08	50.8%
	平均數					13.70	1.48	26.8%
	中位數					9.02	0.94	19.8%
	最高值					37.61	5.08	55.1%
	最低值					1.36	0.11	0.2%
	貴公司(附註5)	0.55	791.48	(0.05)	0.93	不適用	0.59	358.4%
	認購事項(附註6)	0.32			0.92		0.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股份收市價數字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
2. 有關數字摘錄自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以人民幣列示之數字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19港元之匯率換算。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最近公佈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除以各期間結算日之股份數目計算。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19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5. 數字乃經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最後交易日生效而加以調整。
6. 認購事項之市盈率乃由發行價及換股價0.32港元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916港元計算。

儘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介於209.37百萬港元至8,078.12百萬港元不等，惟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大致相若，而剔除其中市值較大者將會減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量，故或會導致比較不夠全面。由於 貴集團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不適用於 貴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僅供參考。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之市賬率約為0.35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約1.48倍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約0.94倍，但仍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0.11倍至5.08倍之範圍。

儘管認購事項之市賬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亦注意到所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均較低，介於約0.2%至55.1%不等，亦概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而 貴集團則一直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而且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極高，達約358.4%，遠高於上述任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i)以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收市價表示之 貴公司市賬率已經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ii)股份價格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會得到即時改善；及(iv)認購事項之較低市賬率仍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市賬率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及換股價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及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公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認購或配售新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總發行規模至少為500百萬港元)之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認為選擇總發行規模至少500百萬港元之可資比較交易能更好地反映於上市公司作出大額投資之投資者之喜好及風險承受能力，鑒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可觀(約為1,020.0百萬港元)，而將分析時間限制至二零一四年是為了將發行價及換股價與可資比較公司在近期股市環境及於類似市場氛圍中進行比較。基於上述內容，在盡力搜尋聯交所網站已公佈資料後，吾等已識別25項認購或配售新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如下表所載。吾等認為，識別可資比較交易之篩選準則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合理及有意義。

於上述期間，根據上述篩選準則，並無識別到從事化學肥料業務之上市公司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然而，由於本次分析旨在將相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換股價與其當前市價作出比較，故吾等認為，吾等進行分析時考慮該期間具有類似發行規模之所有可資比較交易而非局限於特定行業乃公平合理之舉。儘管各可資比較交易所面對之情況可能不同，惟吾等認為，吾等對發行價及換股價之比較分析對獨立股東仍具參考說明價值，因為於所選擇審閱期間已出現合理規模之範例，可作比較之用。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交易類型	較於相應公佈				
				日期前之最後 認購/ 配售/ 換股價 (港元)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折讓)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986	中國環保能源 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0.50	-56.1%	-52.7%	-45.6%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956	新天綠色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H股	3.35	-6.2%	-7.2%	-4.8%	2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交易類型	較於相應公佈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附註1)
				認購/ 配售/ 換股價 (港元)	日期前之最後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241	中信21世紀 有限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	0.30	-63.9%	-61.8%	-61.2%	304.5%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2319	中國蒙牛乳業 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42.50	15.3%	17.6%	18.9%	322.7%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1101	中國熔盛重 工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5	-27.1%	-28.6%	-28.2%	-61.1%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451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4.00	-70.4%	-68.1%	-65.4%	-21.0%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1060	文化中國傳播 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0.50	-21.9%	-8.8%	9.4%	159.3%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868	真明麗控股 有限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	0.90	-50.0%	-50.0%	-50.5%	-42.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33	銀泰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7.5335	-13.7%	-15.4%	-14.3%	32.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33	銀泰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債券	7.9102	-9.4%	-11.1%	-10.1%	38.6%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555	御泰中彩控股 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1.4070	34.0%	36.0%	44.4%	97.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1101	中國熔盛重工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7	-20.1%	-20.9%	-20.9%	-4.5%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651	中海船舶重工集 團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0.20	-33.3%	-21.3%	-12.7%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267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13.48	-1.8%	-0.6%	-0.8%	-54.6%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65	順風光電國際 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10.00	-8.9%	-6.3%	-9.4%	840.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2389	正峰集團 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0.25	-43.2%	-41.3%	-42.9%	51.5%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295	江山控股 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0.36	-59.6%	-59.2%	-58.9%	119.2%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899	亞洲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票據	0.38	5.6%	5.0%	4.1%	-85.5%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1236	國農控股 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3.04 (附註2)	4.8%	4.1%	5.4%	25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交易類型	較於相應公佈				
				日期前之最後 認購/ 配售/ 換股價 (港元)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較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折讓)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4	麗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9	-19.1%	-19.9%	-21.3%	545.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307	優派能源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1.00	-8.3%	-8.6%	-4.3%	-67.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269	中國資源交通 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0.40	21.2%	24.6%	21.2%	113.1%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721	中國金融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0.20	-66.7%	-65.4%	-63.9%	5.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85	中國電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1.63	-15.1%	-16.8%	-14.2%	447.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967	桑德國際 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8.10	-9.2%	-7.3%	-3.3%	139.8%
		平均數			-20.9%	-19.3%	-17.2%	137.3%
		中位數			-15.1%	-15.4%	-12.7%	51.5%
		最高			34.0%	36.0%	44.4%	840.2%
		最低			-70.4%	-68.1%	-65.4%	-85.5%
		認購事項		0.32	-41.8%	-28.3%	-25.4%	-65.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之人民幣數字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19港元之匯率換算。錄得淨負債狀況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列示為不適用。
- 配售價3.04港元乃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值與最低值之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顯示(i)較於相應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0.9%；(ii)較於相應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9.3%；及(iii)較於相應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7.2%。

如上文「股價之過往表現」一段所討論者，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有不尋常股價變動，即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增加約27.9%至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價格變動使發行價及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失真，令有關比較並無太大意義，因此，吾等認為核查過去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幅度是確定發行價及換股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更佳方式。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發行價及換股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8.3%及25.4%，分別大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即折讓約19.3%及17.2%)，但仍在可資比較交易折讓／溢價範圍內。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中，約三分之一較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30%。基於以上所述並計及 貴集團惡化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較低)以及 貴公司缺乏可用之替代籌資方式，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向投資者提供較過往股價折讓更大之價格來增加吸引力可以理解，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及換股價較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65.6%，大幅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然而，考慮到(i)上文「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一段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股份交易之市場價格一直較當時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22.2%至64.6%；(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斷惡化，尤其是 貴集團一直以來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高資產負債比率；(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性及營運資金將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即改善；及(iv)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仍在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通過提供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較大折讓以提高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亦可以理解，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比較(換股價除外)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	換股價 (港元)	到期 期限 (年)	利率 (每年)	實際 利率 (每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986	中國環保能源 投資有限公司	2.50	2.0	1.0%	1.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1101	中國熔盛重工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5	2.5	7.0%	7.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33	銀泰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7.9102	3.0	1.5%	1.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555	御泰中彩控股 有限公司	1.4070	5.0	4.5%	4.5%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1101	中國熔盛重工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7	2.5	7.0%	7.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651	中海船舶重工 集團有限公司	0.20	3.0	7.5%	7.5%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899	亞洲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0.38	2.0	12.0%	12.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4	麗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39	2.0	3個月 HIBOR ⁽¹⁾ +5.5%	6.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269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0.40	3.0	9.0%	9.0%
		平均數		2.9	5.8%	6.2%
		中位數		2.5	7.0%	7.0%
		最高		5.0	12.0%	12.4%
		最低		2.0	1.0%	1.0%
		可換股債券	0.32	10.0	7.0%	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乃於該公司公佈日期香港銀行公會所報之每年0.37%。

上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10年遠大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及平均數。吾等認為較長之到期期限可延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次性償付並增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之盈利能力，這可有助於減少貴集團於未來十年期間之財務負擔。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按7%之實際年利率計息，等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中位數，但略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平均數(即約6.2%)。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令貴集團以較低融資成本籌集大量資金。考慮到對貴集團有利之可換股債券規模、到期期限及利率，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儘管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略有折讓，考慮到(i)「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好處；(ii)現有股份於回顧期買賣之低流動性；(iii)發行價及換股價較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iv)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價除外)對貴集團有利，且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條款相似；(v)股份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vi)認購事項之市淨率在可資比較市場範圍內；及(vii)較大之折讓可增加潛在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之吸引力及意願，吾等認為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對貴公司即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現金流量

根據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貴集團有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約人民幣1,183,000,000元之流動負債淨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大幅提升，原因是認購事項將籌集約10.2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將大幅增加，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將大幅改善。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淨值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大幅改善。

盈利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提升，貴集團之資金狀況並可部分用於償還及續新貴集團之現有借款，貴公司於續新其現有貸款時與銀行磋商較低利率將處於

更有利地位。由於 貴集團利息開支責任可能減少，而這又有利於 貴公司之盈利。然而，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於保有期內並無獲轉換， 貴公司將須按7%之年利率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開支。此外，根據香港之相關會計準則，換股價對市價之折讓將記錄為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公平值變動，因此可能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重大之直接負面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除外)約為人民幣1,046,000,000元，且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73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按照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2億港元計算， 貴集團緊接認購事項之後之資產淨值將大致按該金額增加。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吾等估計 貴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由於認購事項將大幅補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向 貴集團之未來擴張項目提供額外資本資源，吾等認為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之減幅將可接受。

資產負債比率

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56.3%、358.4%及256.8%。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總權益將大幅增加，預計會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得到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整體上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載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發行新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7.11%稀釋至約37.91%。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進一步稀釋至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11% (僅作說明用途，原因是 貴公司不會在其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之情況下發行換股股份)。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惡化，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一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一三財年之淨營運現金流出；
- (ii) 缺乏 貴公司可用之替代集資方法；
- (iii) 於審閱期間，現有股份買賣之整體流動性低；
- (iv) 認購事項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
- (v) 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0.32 港元屬公平合理；
- (vi) 上文「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為 貴集團於 貴集團廣安及達州工廠一期及二期擴張項目提供資金，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集資之可接受方式，就獨立股東而言，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稀釋影響可接受。

清洗豁免

發行新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持有合共 3,400,636,000 股合併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215.25% 以及經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 68.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收購投票權 (由 30% 以下投票權增至 30% 或以上)，將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對 貴公司所有證券進行全面收購，惟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批准。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認購協議之清洗豁免，並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股東須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後認購人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 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且毋須因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獨立股東亦須注意，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授出或批准，則認購人保留其是否豁免該條件之權利。倘認購人豁免該條件，則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李先生(貴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倘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對 貴公司全部證券(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則其不會接受或促使他人接受有關收購其所持有之 貴公司證券之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 2,924,440,000 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約 37.02%)中擁有權益。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利益(見本函件上文各節所述)，特別是：(i) 認購事項屬 貴集團可用之合理融資方式；(ii) 認購事項將鞏固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為 貴集團之擴展項目提供資金；(iii) 因認購引致之對獨立股東之稀釋影響可接受及不可避免；(iv) 就資產淨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及(v) 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討論之所有其他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持續惡化，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一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及於二零一三財年錄得之淨營運現金流出；
- (ii) 缺乏 貴公司可用之替代集資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補充其營運資金並減少其利息責任以及提升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以及資產負債狀況提供直接有效的方法；
- (iv) 上文「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為 貴集團於 貴集團廣安及達州工廠一期及二期擴張項目提供資金；
- (v) 於審閱期間，現有股份買賣之整體流動性低；
- (vi) 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發行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v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稀釋影響可接受；及
- (viii)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和莊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26,888	1,346,970	1,339,252	738,166
銷售成本	(1,144,540)	(1,019,752)	(1,202,342)	(686,160)
毛利	282,348	327,218	136,910	52,0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783	128,598	(64,257)	(27,254)
所得稅利益/(開支)	(5,629)	(26,986)	6,868	4,172
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154	101,612	(57,056)	(23,082)
非控股權益	—	—	(33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溢利(每股以人民幣 為單位)				
— 基本	0.0140	0.0141	(0.0079)	(0.0032)
— 攤薄	0.0138	0.0141	(0.0079)	(0.0032)
股息				
股息	—	—	—	—
每股股息(人民幣)	—	—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屬特殊之項目。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	53,027	54,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568,621	2,087,704
投資物業	7	13,654	—
採礦權	8	334,306	334,306
其他無形資產	9	10,898	11,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0,208	2,111
		<u>2,990,714</u>	<u>2,489,5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3,259	58,6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0,905	112,908
預付所得稅淨額		7,300	4,536
抵押銀行存款	13	1,726,298	1,228,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6,683	350,752
		<u>2,254,445</u>	<u>1,755,674</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5	198,784	198,784
		<u>2,453,229</u>	<u>1,954,458</u>
總資產		<u><u>5,443,943</u></u>	<u><u>4,443,96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8,618	138,618
儲備	17	930,414	979,454
		<u>1,069,032</u>	<u>1,118,07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17	3,267	3,600
權益總額		1,072,299	1,121,6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	1,040,218	808,324
衍生金融負債	19	—	36,530
遞延津貼收入	20	3,892	4,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86,352	86,352
		1,130,462	935,7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9,606	323,480
短期借貸	23	2,583,575	1,933,961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18	207,510	129,098
衍生金融負債	19	30,491	—
		3,241,182	2,386,539
總負債		4,371,644	3,322,2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43,943	4,443,963
流動負債淨值		(787,953)	(432,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2,761	2,057,424

李洧若
董事

袁柏
董事

載於第 74 至 140 頁的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	750,770	744,902
附屬公司的貸款	10	<u>116,564</u>	<u>110,992</u>
		<u>867,334</u>	<u>855,8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6	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85</u>	<u>168</u>
		<u>561</u>	<u>644</u>
總資產		<u><u>867,895</u></u>	<u><u>856,53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8,618	138,618
儲備	17	<u>609,813</u>	<u>603,201</u>
權益總額		<u>748,431</u>	<u>741,81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	73,863	65,223
衍生金融負債	19	—	36,530
		<u>73,863</u>	<u>101,75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61	1,14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18	14,649	11,824
衍生金融負債	19	30,491	—
		<u>45,601</u>	<u>12,966</u>
總負債		<u>119,464</u>	<u>114,7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7,895</u>	<u>856,538</u>
流動負債淨值		<u>(45,040)</u>	<u>(12,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2,294</u>	<u>843,572</u>
	李洧若		袁柏
	董事		董事

載於第74至140頁的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	1,339,252	1,346,970
銷售成本	25	(1,202,342)	(1,019,752)
毛利		136,910	327,218
分銷成本	25	(54,134)	(54,463)
行政費用	25	(73,847)	(63,993)
其他收入－淨額	28	9,273	13,340
經營溢利		18,202	222,102
財務收入	29	47,267	26,859
財務費用	29	(129,726)	(120,363)
財務費用－淨額	29	(82,459)	(93,5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257)	128,598
所得稅利益/(開支)	30	6,868	(26,986)
年內(虧損)/溢利		(57,389)	101,61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7,389)	101,61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056)	101,612
非控股權益		(333)	—
		(57,389)	101,612
於年內就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每股以人民幣為單位)			
－基本	32	(0.0079)	0.0141
－攤薄	32	(0.0079)	0.0141
股息	33	—	—

載於第 74 至 140 頁的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38,618	881,442	1,020,060	—	1,020,06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101,612	101,612	—	101,612
全面收益總額		—	101,612	101,612	—	101,612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入為非控股權益	17	—	(3,600)	(3,600)	3,600	—
		—	(3,600)	(3,600)	3,600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8,618	979,454	1,118,072	3,600	1,121,672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38,618	979,454	1,118,072	3,600	1,121,67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57,056)	(57,056)	(333)	(57,389)
全面虧損總額		—	(57,056)	(57,056)	(333)	(57,389)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	8,016	8,016	—	8,016
		—	8,016	8,016	—	8,0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8,618	930,414	1,069,032	3,267	1,072,299

載於第 74 至 140 頁的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34(a)	(9,412)	286,560
已付利息		(122,078)	(110,805)
已付所得稅		(3,993)	(27,673)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35,483)	148,08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項		(578,494)	(608,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b)	350	—
已收利息收入		34,732	26,6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543,412)	(582,07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7,451)	(439,838)
借貸所得款項		2,008,270	1,905,625
償還借貸		(1,065,648)	(813,1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5,171	652,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3,724)	218,658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52	13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345)	—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6,683	350,752

載於第 74 至 140 頁的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其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和銷售化學製品和化學肥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389,000元(二零一二年：綜合純利人民幣101,612,000元)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5,483,000元(二零一二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8,082,000元)，且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87,9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2,081,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有重大不明確因素且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董事已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進行評估，乃鑒於本集團藉以改善其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下述計劃及措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83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同日，本集團抵押作長期借貸及短期借貸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

民幣301,000,000元及人民幣1,414,000,000元。本集團於短期借貸到期日提出續借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提出要求，銀行將不會續借現有短期借貸。於結算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止，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的短期借貸重續十二個月，並取得期限為六個月的新短期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此外，若干銀行在並無法定約束的情況下，已書面告知其有意在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時給予本集團續借另外十二個月，或提供新貸款約人民幣1,101,000,000元，而毋須已抵押銀行存款或其他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續借其現有短期借貸。

- 一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現有生產設施以及位於四川省廣安新建成的生產設施(「廣安項目」)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入。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廣安項目的建設已經完成並已準備好投入營運。待與本公司天然氣(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之合約之若干商業條款確定後，本公司董事預計，廣安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期開始商業生產。董事亦預期來年將取得充足銷售訂單，故此現有生產設施及廣安項目將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時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業務進行融資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完成前述計劃及措施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在到期時續借其當前銀行貸款及取得所需的額外銀行融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按本集團可接納條款就其廣安項目及時取得天然氣供應及本集團的現有及新生產設施於來年取得充足銷售訂單。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將無法持續經營業務，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淨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圍，已於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將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將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39的大部份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用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全面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11）。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

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呈列於損益內「融資成本淨額」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損益「其他收入淨額」項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估值：

— 樓宇	三十五年
— 廠房及機器	十二年至十四年
— 汽車	十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七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在建工程按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長期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

該等物業初始以成本(即收購其之代價的公平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乃按直線法並經考慮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餘值(原成本之10%)計算。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十五年。

對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週期均與個別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一致。

當且僅當出現使用變動之證據時，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2.7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攤銷。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土地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乃視作為經營租賃。該等付款於扣除累計減值支出後，按成本以直線基準在彼等各自的租賃期內攤銷。

開發在建工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乃於施工期內撥充資本。其他攤銷開支將予支銷。

2.9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照附註2.24另外所載之政策計量。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建築許可證

單獨獲得的建築許可證乃按歷史成本列賬。建築許可證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建築許可證成本於其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配。

2.11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權益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2 金融資產

2.12.1 類別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除了貸款及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6及2.17)。

2.12.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

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5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根據正常生

產能力)。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營銷費用。

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9 衍生金融負債

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定額現金交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藉以結算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則歸類為衍生金融負債(認股權證負債)，並初步及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會在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確認。當認股權證餘下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認股權證負債的完整公平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當認股權證餘下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負債。認股權證負債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2.20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了非衍生主合約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倘滿足下列全部三個條件，本集團以混合工具中拆分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處理：

- 與主合約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混合(組合)工具不是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該等由主合約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2.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5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提撥撥備。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則及規例為受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多項由相關中國內地

省市政府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受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酬(設有下列及上限)的比例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同時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受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承擔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薪資及工資(每位合資格僱員的每月供款限於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的百分之五計算。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數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等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情況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授出的現有購股權為僱員過往服務而授出，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因此總開支於授出日期即時確認。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賬面)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27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計提有關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8 或有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

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撥備。

2.29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0 政府補助金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津貼收入，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壽命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31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3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貸、衍生金融負債及日後商業交易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及適當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216,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3,019,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長期借貸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則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67,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3,303,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長期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抵押銀行存款及借貸。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而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風險(部份由持有現金按浮動利率抵銷)。而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借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借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長期借貸的利率升／降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121,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595,000元)，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將大部份銀行存款存入中國內地國營及其他上市銀行及其他無重大信用風險的優質境外銀行，藉此管理信用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個別信貸限額根據信貸質素評估訂定。鑒於穩定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甚低。本集團信用風險並無重大集中，由大量對手方及客戶攤分。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有效率的現金管理及保持足夠的有承諾及無承諾可動用信貸額，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及淨值結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分析，按照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成有關到期組別。表內所列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62	—	—	—
短期借貸	2,583,575	—	—	—
衍生金融負債	—	30,968	—	—
長期借貸	207,510	346,073	694,145	—
有關借貸的利息付款	116,399	69,560	110,59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96	—	—	—
短期借貸	1,933,961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31,752	—
長期借貸	129,098	203,928	604,396	—
有關借貸的利息付款	87,883	64,623	76,324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	—	—	—
衍生金融負債	—	30,968	—	—
長期借貸	14,649	73,863	—	—
有關借貸的利息付款	7,181	3,40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2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31,752	—
長期借貸	11,824	15,124	50,099	—
有關借貸的利息付款	15,283	14,146	5,410	—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可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短期借貸、長期借貸及投資者的資本貢獻)取得資金。鑒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正在投資興建一條新的生產線，並自短期借貸取得巨額融資。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87,9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2,081,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到期續訂短期借貸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狀況及業務計劃，以及下文所述的融資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其流動資金：

-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83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同日，本集團抵押作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1,000,000元及人民幣1,414,000,000元。本集團於短期借貸到期日提出續借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提出要求，銀行將不會續借現有短期借貸。於結算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止，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的短期借貸重續十二個月，並取得期限為六個月的新短期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此外，若干銀行在並無法定約束的情況下，已書面告知其有意在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時給予本集團續借另外十二個月，或提供新貸款約人民幣1,101,000,000元，而毋須已抵押銀行存款或其他抵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續借其現有短期借貸。
- 一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現有生產設施以及位於四川省廣安新建成的生產設施(「廣安項目」)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入。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廣安項目的建設已經完成並已準備好投入營運。待與本公司天然氣(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之合約之若干商業條款確定後，本公司董事預計，廣安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投產。董事亦預期來年將取得充足銷售訂單，故此現有生產設施及廣安項目將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入。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的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借入或償還債務或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與同業者做法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監察資本的基礎。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附註23)	2,583,575	1,933,961
長期貸款(附註18)	1,247,728	937,422
借貸總額	3,831,303	2,871,3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16,683)	(350,752)
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	(1,726,298)	(1,228,847)
負債淨額	1,988,322	1,291,784
權益總額	1,072,299	1,121,672
資本總額	3,060,621	2,413,456
資本負債比率	65%	54%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5%，主要因用於建造廣安項目的借貸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按下文所述界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				
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19)	<u>—</u>	<u>—</u>	<u>30,491</u>	<u>30,491</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				
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19)	<u>—</u>	<u>—</u>	<u>36,530</u>	<u>36,530</u>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之變動。

	衍生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6,530
添置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u>(6,039)</u>
期末結餘	<u>30,491</u>
於報告期末計入損益的所持負債期內收益總額	<u>(6,039)</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衍生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5,072
添置	40,97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u>(9,520)</u>
期末結餘	<u>36,530</u>
於報告期末計入損益的所持負債期內收益總額	<u>(9,520)</u>

就披露目的而言，長期借貸的公平值乃按具類似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借貸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附註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與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在理論上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符。很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董事參考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本集團過往所發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進行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評估並參考將收回金額之規模及有效期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減值開支。

(c)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國際金融公司(「IFC」)授出認股權證。管理層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確定已授出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管理層應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須作出重大判斷作為參數，如無風險利率、派息率、預計波動及期權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td(「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VII Limited(「PA International」)授出認股權證。管理層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確定已授出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管理層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須作出重大判斷作為參數，如無風險利率、派息率、預計波動、債務息率及期權年限。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0(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有否蒙受任何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計算過程中須運用估計(附註9)。

(e) 除商譽外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釐定非流動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f) 分類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 15 披露，本集團重新分類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至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於釐定非流動資產能否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管理層須判斷是否極有可能出售。

(g)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內地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的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日後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並抵銷稅項虧損，則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的判斷。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內地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內地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內地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無息收入（例如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按 5% 或 10% 稅率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累計盈利之預扣稅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人民幣 5,485,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485,000 元），乃有關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盈利人民幣 109,7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9,700,000 元）。

5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9,289	59,289
累計攤銷	(5,073)	(3,888)
賬面淨值	<u>54,216</u>	<u>55,401</u>
期初賬面淨值	54,216	55,401
年內攤銷開支	(1,189)	(1,185)
	<u>53,027</u>	<u>54,2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289	59,289
累計攤銷	(6,262)	(5,073)
	<u>53,027</u>	<u>54,216</u>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賃期介乎三至四十五年(二零一二年：四至四十六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89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附註18(a)及(b))的抵押品。

攤銷開支人民幣1,1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5,000元)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1,047	847,100	10,085	9,888	459,553	1,637,673
累計折舊	(10,991)	(96,296)	(4,384)	(4,852)	—	(116,523)
賬面淨值	300,056	750,804	5,701	5,036	459,553	1,521,1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0,056	750,804	5,701	5,036	459,553	1,521,150
添置	—	203	3,306	726	637,610	641,845
出售(附註25及34)	—	(799)	(200)	(916)	—	(1,915)
折舊	(6,194)	(64,822)	(1,379)	(981)	—	(73,376)
添置	293,862	685,386	7,428	3,865	1,097,163	2,087,7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047	846,406	12,541	9,556	1,097,163	2,276,713
累計折舊	(17,185)	(161,020)	(5,113)	(5,691)	—	(189,009)
賬面淨值	293,862	685,386	7,428	3,865	1,097,163	2,087,7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3,862	685,386	7,428	3,865	1,097,163	2,087,704
添置	23	11	1,294	4,598	564,150	570,076
轉撥	72,122	—	—	8,745	(80,867)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	—	—	—	(13,862)	(13,862)
出售(附註25及34)	—	—	(246)	(201)	—	(447)
折舊	(7,208)	(65,244)	(745)	(1,653)	—	(74,850)
期末賬面淨值	358,799	620,153	7,731	15,354	1,566,584	2,568,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3,192	846,417	13,381	22,322	1,566,584	2,831,896
累計折舊	(24,393)	(226,264)	(5,650)	(6,968)	—	(263,275)
賬面淨值	358,799	620,153	7,731	15,354	1,566,584	2,568,621

折舊開支人民幣64,4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305,000元)乃計入分銷成本，而人民幣10,4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71,000元)則計入行政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全部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0,5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7,846,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長期借貸(附註18(a)(b))的抵押品。

借貸成本人民幣65,3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364,000元)已按平均資本化比率8.14%(二零一二年：8.05%)撥充作在建工程資本(附註29)。

7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3,8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2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開支	(2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4	—
於一月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24,370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進行估值。其被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1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入其他收入－淨額。折舊開支人民幣20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年內，本集團就其樓宇之若干部分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於用途變動之日有關樓宇之相關賬面值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維修及維護的未計提合約責任(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3,65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投資物業(附註18(a))抵押作賬面值人民幣15,71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長期借貸的抵押品。

8 採礦權－本集團

採礦權指於中國內地四川的磷礦進行採礦的權利，餘下法定年期為二十六年，於二零三九年二月到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3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u>334,306</u>

本集團並無開始任何採礦活動，因此並無於本年度計入攤銷。採礦權之減值測試資料載於附註9。

9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施工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00	2,700	11,600
累計攤銷	—	(432)	(432)
期末賬面淨值	<u>8,900</u>	<u>2,268</u>	<u>11,16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攤銷費用	—	(270)	(270)
期末賬面淨值	<u>8,900</u>	<u>1,998</u>	<u>10,8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00	2,700	11,600
累計攤銷	—	(702)	(702)
賬面淨值	<u>8,900</u>	<u>1,998</u>	<u>10,898</u>

施工許可證指政府就廣安項目的施工頒授的許可證。攤銷開支人民幣2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000元)計入行政費用內。

商譽及採礦權減值測試

上述商譽及採礦權(附註8)被攤分至本集團有關中國內地四川磷礦的採礦活動及其磷酸的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而得出，並使用市場參與人在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時將會使用的假設。其被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用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30%	32%
增長率	3%	3%
折現率(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後折現率)	17%	17%
現金流量預測的年限(有關磷礦的預計開採期)	三十年	三十年

管理層根據磷礦石所生產而成的磷酸的過往市價及管理層對開採及生產成本的估計釐定毛利率，當中使用除稅後折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磷礦的預計開採期乃基於磷礦的可採儲量及本集團的產能釐定。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及採礦權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2,113	332,113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而產生的投資(附註i)	11,378	5,5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07,279	407,279
	<u>750,770</u>	<u>744,902</u>

- (i) 有關款項為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彼等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以港元計值及毋須於可預見將來還款，乃入賬為准投資。

(b) 附屬公司的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貸款	<u>116,564</u>	<u>110,992</u>

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到期及按年利率9%計息(二零一二年：9%)。附屬公司的貸款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19,0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485,000元)，乃根據現金流量以貸款利率8.57%(二零一二年：8.68%)貼現計算。貼現率相當於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加適當的信貸息差。其被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附註e)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玖源生態農業(BVI)有限公司 (「玖源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輝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玖源發展有限公司 (「玖源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玖源化工」)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以及化學肥料(包括尿素及氯化銨)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名稱(附註e)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成都玖源複合肥 有限公司 (「成都玖源複合肥」)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生產、研 究、開發及銷售複合 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達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達州玖源化工」) (附註b)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 售化學製品(包括氨、 碳酸氫銨及尿素)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青島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青島玖源化工」)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生產、研 究、開發及銷售複合 肥	2,100,000美元	100%
香港承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承源」)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4,72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四川承源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承源」)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從事磷礦 的勘探及開採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四川玖源農資化工 有限公司 (「玖源農資化工」)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銷售化學 製品(包括碳酸鈉及 氨)以及化學肥料(包 括尿素及氯化銨)	人民幣 24,000,000元	100%

名稱(附註e)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廣安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玖源廣安」)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成都大源化工有限公司 (「玖源大源」)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玖源玖源」)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元	100%
廣安路特安天然氣化工有限公司 (「玖源路特安」)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化學製品(包括甲醇及氨)	人民幣43,000,000元	100%
四川玖長科技 有限公司 (「玖源玖長」) (附註17(d))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發展磷酸生產技術	人民幣10,000,000元	64%
玖源香港新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新材料」) (附註c)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	100%

名稱(附註e)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廣安玖源新材料 有限公司 (「廣安新材料」) (附註c)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工程塑料，包括聚苯硫醚	—	100%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 (b) 玖源香港、達州玖源化工、廣安玖源化工及四川玖源農資化工的100%股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附註18(a))的抵押品。該附屬公司在以現金股息形式轉讓資金予其母公司或償還貸款或墊款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 (c)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新成立香港新材料及廣安新材料，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港元及人民幣48,600,000港元，但尚未支付。
- (d) 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267,000元，歸屬於玖源玖長。有關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e) 財務報表所提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用心翻譯，但並無註冊該等英文名稱。

11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353	39,872
在製品	—	2,839
製成品	4,906	15,920
	<u>43,259</u>	<u>58,631</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合共人民幣516,5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7,127,000元)。

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48	11,194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241)	(5,241)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207	5,953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217,219	67,978	—	—
預付增值稅進項	90,003	8,377	—	—
應收票據	3,285	1,800	—	—
應收僱員款項	5,447	11,413	—	—
其他	39,744	17,387	476	476
	<u>360,905</u>	<u>112,908</u>	<u>476</u>	<u>476</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的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在三個月內。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207	4,072
超過三個月惟不超過一年	—	55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	1,826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三年	—	133
超過三年	5,241	5,108
	<u>10,448</u>	<u>11,194</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241)	(5,241)
	<u>5,207</u>	<u>5,9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2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72,000元)以信貸期授出，處於悉數履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2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41,000元)已作減值處理，及全數撥備人民幣5,2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41,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批發商出現未能預測的經濟困難。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三年	—	133
超過三年	5,241	5,108
	<u>5,241</u>	<u>5,241</u>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0,613	108,598	—	—
港元	10,292	4,310	476	476
	<u>360,905</u>	<u>112,908</u>	<u>476</u>	<u>476</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41	5,241
應收款項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1</u>	<u>5,241</u>

應收票據指於六個月內到期及免息的有關貿易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存款為本集團長期借貸(附註18)、短期借貸(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2)的抵押。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60厘至4.75厘(二零一二年：2.87厘至3.30厘)不等。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16,650	350,461	85	168
手頭現金	33	291	—	—
	<u>116,683</u>	<u>350,752</u>	<u>85</u>	<u>168</u>
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u>116,650</u>	<u>350,461</u>	<u>85</u>	<u>1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0.35厘(二零一二年：0.38厘)。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9,264	335,910	—	—
美元	1	280	1	2
港元	7,385	14,271	84	166
	<u>116,650</u>	<u>350,461</u>	<u>85</u>	<u>168</u>

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由於市政規劃安排，應成都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玖源化工(玖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原生產部門須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已申請將玖源化工的土地使用權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並安排向其他方出售玖源化工的非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規劃的整體發展策略，出售玖源化工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將投資於廣安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玖源香港與成都和信房地產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玖源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購買玖源化工40%的股權並予結清玖源化工若干債務人民幣49,440,000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440,000元已收訖，同時玖源化工之40%股權轉讓登記已於二零一一年內完成。玖源化工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終止了其業務營運。

由於買方擬進一步按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收購玖源化工餘下60%股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到按金人民幣30,660,000元。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須結清餘下玖源化工的負債並有權出售從玖源化工拆卸的若干機器。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收到另一獨立第三方就該出售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玖源化工100%股權及出售機器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有關出售玖源化工及資產的所有已收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131,100,000元，該等款項分類為買方墊款(附註22)。因此，本集團將玖源化工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流動資產。

由於政府延遲關於將玖源化工的土地使用權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之批准(「政府批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尚未完成玖源化工全部股權之出售。基於本集團仍願意出售而買方仍願意購買玖源化工之全部股權，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取得政府批准，且取得政府批准並無法律障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仍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分類。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71
土地使用權	31,030
遞延稅項資產	15,883
	<u>198,784</u>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的普通股	<u>7,195,285</u>	<u>7,195,285</u>	<u>138,618</u>	<u>138,618</u>

(a) 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

(1)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人所作的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顧問。

行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本數目不得超逾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行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10,000,000股股份(以拆細後為基準)，即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本公司股份的10%。

各參與人有權獲最多21,000,000份(以拆細後為基準)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的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最高者：(a)要約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經調整股份拆細的影響後，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每份購 股權以港元計， 拆細後)	0.12	0.15	0.15	0.12
獲授人士	2名執行董事、 2名獨立董事及 6名僱員	18名僱員	2名執行董事及 1名獨立董事	7名僱員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附註 i)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000,000	42,000,000	6,200,000	25,000,000	195,200,000
沒收	—	(8,000,000)	—	—	(8,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000,000</u>	<u>34,000,000</u>	<u>6,200,000</u>	<u>25,000,000</u>	<u>187,2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000,000	34,000,000	6,200,000	25,000,000	187,200,000
失效	(122,000,000)	—	—	—	(122,000,000)
沒收	—	(1,500,000)	—	(2,000,000)	(3,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2,500,000</u>	<u>6,200,000</u>	<u>23,000,000</u>	<u>61,700,000</u>

(i) 下列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惟於年結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李洧若先生	2,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袁柏先生	2,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錢來忠先生	2,100,000
		<u>6,200,000</u>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轉移上市後終止，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概無進一步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轉移上市後發行條款，所有已授出並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有效及可予行使。

(2)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鼓勵參與人全力以赴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讓參與人得享本集團因彼等努力及貢獻而達致的業績，以向參與人提供獎勵及有助於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

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的10%，惟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批准除外。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a)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每份購 股權以港元計， 拆細後)	0.23	0.22	0.119	0.096
獲授人士	5名執行董事及 8名僱員	3名獨立董事	4名執行董事及 2名獨立董事 以及21名僱員	1名獨立董事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附註 i)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附註 ii)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附註 iii)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附註 iv)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900,000	12,000,000	—	—	68,900,000
失效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00,000</u>	<u>12,000,000</u>	<u>—</u>	<u>—</u>	<u>68,9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900,000	12,000,000	—	—	68,900,000
授出	—	—	163,500,000	6,000,000	169,500,000
失效	<u>(11,000,000)</u>	<u>—</u>	<u>—</u>	<u>—</u>	<u>(11,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00,000</u>	<u>12,000,000</u>	<u>163,500,000</u>	<u>6,000,000</u>	<u>227,400,000</u>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 56,9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 0.23 港元。在 56,900,000 份購股權中，45,9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授出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乃由以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持有：

行使期	董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李洧若先生	4,4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袁柏先生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池川女士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文歐女士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李聖堤先生	<u>4,000,000</u>
		18,4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其他僱員	<u>27,500,000</u>
		<u>45,900,000</u>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三名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0.22港元。此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及於年末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由以下非執行董事持有：

行使期	董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胡小平先生	4,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胡志和先生	4,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錢來忠先生	4,000,000
		12,000,000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6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0.11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且於年底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由以下人士(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持有：

行使期	董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袁柏先生	1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池川女士	2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文歐女士	1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聖堤先生	2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胡小平先生	2,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胡志和先生	2,000,000
		76,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其他僱員	87,500,000
		163,500,000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為9,611,000港元(約人民幣7,768,000元)。該模式重要計算項目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115港元、上述行使價、波幅41.81%、派息率0.00%、預期十年購股權期限及無風險年利率1.12%。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離值計量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十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0.09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但於年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以下人士持有：

行使期	董事	購股權數目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孫同川先生	<u>6,000,000</u>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為313,000港元(約人民幣248,000元)。該模式重要計算項目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096港元、上述行使價、波幅41.81%、派息率0.00%、預期十年購股權期限及無風險年利率2.04%。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離值計量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十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

二零一三年所授購股權總數為169,500,000份，其總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9,924,000港元(約人民幣8,016,000元)，乃於授出日期歸屬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基於股份的補償儲備相應增加(附註17及26)。

1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基於股份 的補償儲	備儲備 基金	企業 拓展基金	保留盈利	非控股 權益 (「非控股 權益」) 交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0,133	(22,041)	14,186	33,304	1,131	304,729	—	881,442
全面收益：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101,612	—	101,612
與權益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撥款(附註b)	—	—	—	11,648	—	(11,648)	—	—
向非控股權益轉 入股權(附註d)	—	—	—	—	—	—	(3,600)	(3,600)
	—	—	—	11,648	—	(11,648)	(3,600)	(3,6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133</u>	<u>(22,041)</u>	<u>14,186</u>	<u>44,952</u>	<u>1,131</u>	<u>394,693</u>	<u>(3,600)</u>	<u>979,454</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 的補償儲 備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企業拓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非控股 權益」)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550,133</u>	<u>(22,041)</u>	<u>14,186</u>	<u>44,952</u>	<u>1,131</u>	<u>394,693</u>	<u>(3,600)</u>	<u>979,454</u>
全面收益：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u>	<u>—</u>	<u>—</u>	<u>—</u>	<u>—</u>	<u>(57,056)</u>	<u>—</u>	<u>(57,056)</u>
與權益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撥款(附註b)	<u>—</u>	<u>—</u>	<u>—</u>	<u>321</u>	<u>—</u>	<u>(321)</u>	<u>—</u>	<u>—</u>
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註16(b))								
—僱員服務的價值	<u>—</u>	<u>—</u>	<u>8,016</u>	<u>—</u>	<u>—</u>	<u>—</u>	<u>—</u>	<u>8,016</u>
	<u>—</u>	<u>—</u>	<u>8,016</u>	<u>321</u>	<u>—</u>	<u>(321)</u>	<u>—</u>	<u>8,01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133</u>	<u>(22,041)</u>	<u>22,202</u>	<u>45,273</u>	<u>1,131</u>	<u>337,316</u>	<u>(3,600)</u>	<u>930,414</u>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基於股份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0,133	37,162	14,186	(4,421)	597,060
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31)	—	—	—	6,141	6,1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33	37,162	14,186	1,720	603,20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0,133	37,162	14,186	1,720	603,201
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附註31)	—	—	—	(1,404)	(1,40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6(b))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8,016	—	8,0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33	37,162	22,202	316	609,813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相等於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透過換股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撥款指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溢利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附屬公司須遵循中國內地的法律和規定及彼等的公司章程細則。此等附屬公司須提供若干法定基金，分別為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均按照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企業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例所編製的當地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分派股息前純利提取。最少10%的純利須撥至

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劃撥均須由彼等的董事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僅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增加資本。

(c) 實繳盈餘

來自上市前重組的實繳盈餘為人民幣37,162,000元，相當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資產面值差額。

(d) 向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

玖源玖長由本集團新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玖源香港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玖源玖長之36%股權轉讓予國內知名科研單位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以利用該研究院於磷礦利用技術方面的專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之虧損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錄入權益。

18 長期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a)	1,107,067	789,333	—	—
IFC借貸(b)	52,149	71,042	—	—
來自Asian Equity及 PA International借貸(c)	88,512	77,047	88,512	77,047
	<u>1,247,728</u>	<u>937,422</u>	<u>88,512</u>	<u>77,047</u>

(a) 銀行借貸

長期銀行借貸由銀行存款人民幣301,1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82,000元)、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8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27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242,3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4,81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65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投資物業、本公司實益擁有的玖源香港及達州玖源化工100%股權作為抵押(附註10)及由李洧若先生(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7.83%(二零一二年：8.1%)。

(b) IFC 借貸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IFC訂立長期借貸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IFC已向本集團授出長期借貸2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2,454,000元)，息票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5%，而本公司已按無償代價向IFC發行認股權證，以向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0.156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附註19(a))。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提取長期借貸1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6,147,000元)及3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869,000元)。

IFC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相等於借貸面值與認股權證面值之間的差額。IFC初始確認借貸公平值及其後計量之攤銷成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之公平值	94,619	94,619
應計利息開支	51,896	42,960
已付利息	(26,538)	(22,079)
已付本金	(65,815)	(44,458)
匯兌收益	(2,0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FC借貸	<u>52,149</u>	<u>71,0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FC借貸的實際利率為13.19%(二零一二年：13.52%)。計算實際利率時，已計及借貸面值減去認股權證公平值後的款額。

IFC借貸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1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2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8,1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03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c) 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借貸

為向廣安項目施工提供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與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訂立債權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40,000,000港元債券(相當於人民幣113,000,000元)，名義利率為每年9%，且本公司以零代價向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發行認股權證，據此可向本公司認購8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附註19)。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期到，惟可提前贖回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持有之認股期權(附註19(b))，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及董事李洧若先生擔保。

按性質及貨幣分類的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美元浮動利率	52,149	71,042	—	—
按人民幣浮動利率	1,107,067	789,333	—	—
按港元固定利率	88,512	77,047	88,512	77,047
	<u>1,247,728</u>	<u>937,422</u>	<u>88,512</u>	<u>77,047</u>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公平值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金額為 117,338,000 港元（人民幣 92,697,000 元）。公平值乃透過按現金流貼現率 29.46% 進行計算。其被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由於借貸市場利率與實際利率相若，故長期借貸（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之上述借貸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8.10%（二零一二年：8.14%）。

19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IFC 認股權證	49	3,217	49	3,217
向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發行的 認股權證及嵌入債券 認沽期權	<u>30,442</u>	<u>33,313</u>	<u>30,442</u>	<u>33,313</u>
合計	<u>30,491</u>	<u>36,530</u>	<u>30,491</u>	<u>36,530</u>
減非即期部分：				
向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發行的 認股權證及嵌入債券 認沽期權	<u>—</u>	<u>36,530</u>	<u>—</u>	<u>36,530</u>
即期部分	<u>30,491</u>	<u>—</u>	<u>30,491</u>	<u>—</u>

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向IFC(附註a)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向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附註b)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嵌入債券認沽期權，其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5,072	5,072
添置(附註(b))	40,978	40,978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8)	(9,520)	(9,520)
	<u>36,530</u>	<u>36,53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30</u>	<u>36,53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36,530	36,530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8)	(6,039)	(6,039)
	<u>30,491</u>	<u>30,49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91</u>	<u>30,491</u>

(a) 向IFC發行的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無償代價向IFC發行認股權證(「IFC認股權證」)，賦予IFC權利，可按每股行使價0.156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IFC可行使IFC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IFC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部份IFC認股權證認購149,885,000股新股份。人民幣5,323,000元的衍生金融負債(即已行使認股權證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值)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管理層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確定IFC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並確認為金融負債。管理層應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須作出重大判斷作為參數，如無風險利率、派息率及預計波動。

IFC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如下：

	IFC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72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1,855)
	<u>3,2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17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3,168)
	<u>4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u>

IFC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0.002港元(約人民幣0.002元)(二零一二年：0.011港元，約人民幣0.009元)。該模式的主要計算項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估值日的股價(港元)	0.093	0.118
波幅	43%	42%
派息率	零	零
無風險年利率	0.12%	0.10%

(b) 向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嵌入債券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發行認股權證(「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賦予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認購本公司 8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 0.16 港元。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可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擁有認沽期權，可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前最後 14 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每股認股權證 0.0448 港元之價格購回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亦擁有認沽期權(「嵌入債券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期間內行使，以促使提前贖回 50% 之債券本金及按每年 9% 之名義利率計算之相關利息。

管理層已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債券之公平值。

認股權證及嵌入債券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如下：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之公平值	33,519	7,459	40,978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7,654)	(11)	(7,6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65</u>	<u>7,448</u>	<u>33,31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65	7,448	33,313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1,586)	(1,285)	(2,8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79</u>	<u>6,163</u>	<u>30,442</u>

該模型的主要計算項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估值日之股價(港元)	0.093	0.118
負債比率	23.31%	25.28%
波幅	46%	41%
派息率	無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38%	0.12%

20 遞延補貼收入－本集團

	生產設施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76
攤銷(附註28)	<u>(2,93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4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46
攤銷(附註28)	<u>(6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2</u>

2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個月後撥回	10,156	2,059
－於十二個月內撥回	52	52
	<u>10,208</u>	<u>2,111</u>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個月後繳付	(80,867)	(80,867)
－於十二個月內繳付	(5,485)	(5,485)
	<u>(86,352)</u>	<u>(86,3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2	679	472	2,163
扣除自損益	—	—	(52)	(5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2</u>	<u>679</u>	<u>420</u>	<u>2,11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2	679	420	2,111
扣除自損益	8,149	—	(52)	8,09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1</u>	<u>679</u>	<u>368</u>	<u>10,2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礦權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867)	(5,485)	(86,352)
扣除自收益表(附註3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67)</u>	<u>(5,485)</u>	<u>(86,3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54,0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200,000元)。由於難以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人民幣35,7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43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若干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上述稅項虧損人民幣118,332,000元，已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8,3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76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1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42,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直接海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訂有協定安排，故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累計盈利之預扣稅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4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85,000元)，乃有關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盈利人民幣109,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700,000元)(附註4(g))。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0,075	33,084	—	—
應付票據(附註b)	10,703	—	—	—
工程應付款	101,384	45,622	—	—
客戶墊款	90,590	81,209	—	—
買方墊款(附註15)	131,100	131,100	—	—
應計開支	41,514	8,024	461	1,142
供應商按金	885	9,806	—	—
其他應付稅項	1,154	2,475	—	—
其他	22,201	12,160	—	—
	<u>419,606</u>	<u>323,480</u>	<u>461</u>	<u>1,14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9,145	322,338	—	—
港元	461	1,142	461	1,142
	<u>419,606</u>	<u>323,480</u>	<u>461</u>	<u>1,142</u>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少於一年	16,681	26,716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2,096	2,787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三年	1,006	3,070
超過三年	292	511
	<u>20,075</u>	<u>33,084</u>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乃本集團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不計利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人民幣10,70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存入若干銀行，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按金。

23 短期借貸－本集團

短期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按固定年利率5.60厘至8.86厘(二零一二年：5.60厘至8.86厘)計息。

短期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009,9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35,571,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414,404,000元(二零一二年：銀行存款人民幣1,212,765,000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及董事李洧若先生作擔保。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被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短期借貸的約定重訂價格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六個月內	2,191,575	1,729,961
六個月至一年	392,000	204,000
	<u>2,583,575</u>	<u>1,933,961</u>

2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增值稅(倘適用)後在中國內地向客戶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的發票價值。

本集團須對中國內地的銷售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於抵銷本集團就採購支付增值稅進項後支付，而適用的增值稅銷項稅率為0%至17%。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來自一個分類－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眾多客戶，而年內來自兩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19%及10%。

25 按性質歸類的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02,746	330,82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3,853	(13,697)
耗用能源及天然氣	552,643	579,437
員工成本(附註26)	68,669	56,3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309	74,831
運輸開支	46,373	49,529
保養開支	29,298	31,2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61	3,222
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6,747	5,143
廣告開支	1,273	1,143
核數師酬金	2,267	2,267
經營租賃開支	1,016	1,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4)	97	1,915
其他開支	27,471	14,710
	<u>1,330,323</u>	<u>1,138,208</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2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1,459	47,36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07	2,124
社會保障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987	6,83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16(b))	8,016	—
	<u>68,669</u>	<u>56,321</u>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洧若先生	1,248	780	17	2,045
袁柏先生(行政總裁)(附註a)	234	942	42	1,218
池川女士	234	642	—	876
李聖堤先生	234	642	—	876
文歐女士	234	436	10	6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94	—	—	94
胡志和先生	94	—	—	94
錢來忠先生	94	—	—	94
孫同川先生	16	—	—	16
	<u>2,482</u>	<u>3,442</u>	<u>69</u>	<u>5,993</u>

附註：

(a) 李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接替袁柏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洧若先生	1,280	1,100	17
袁柏先生(行政總裁)	240	1,102	41
池川女士	240	802	—
李聖堤先生	240	802	31
文歐女士	240	57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112	—	—
胡志和先生	112	—	—
錢來忠先生	112	—	—
	<u>2,576</u>	<u>4,379</u>	<u>100</u>
	<u><u>2,576</u></u>	<u><u>4,379</u></u>	<u><u>100</u></u>
			<u><u>7,055</u></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二年：四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所列的分析表中反映。於二零一三年須付餘下一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u>967</u>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約1,266,000港元)	<u><u>1</u></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8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廢料虧損淨額	—	(643)
遞延補貼收入攤銷(附註20)	654	2,930
補貼收入	140	1,400
租金收入	1,104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9)	6,039	9,520
其他－淨額	1,336	133
	<u>9,273</u>	<u>13,340</u>

29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58,969	132,094
IFC借貸利息開支	8,936	10,847
Asian Equity及PA International借貸利息開支	23,966	9,494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附註6)	<u>(65,316)</u>	<u>(36,364)</u>
	126,555	116,071
利息收入	(44,653)	(26,639)
匯兌收益淨額	(2,614)	(220)
其他	3,171	4,292
	<u>82,459</u>	<u>93,504</u>

3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的利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

達州玖源化工於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成立為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經當地稅務當局批准，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須按西部地區開發優惠稅務政策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玖源農資化工、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款額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	1,229	23,137
遞延所得稅	(8,097)	3,849
	<u>(6,868)</u>	<u>26,98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達州玖源化工的稅率15%所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有關差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4,257)</u>	<u>128,598</u>
按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計算的稅項	(9,638)	19,290
稅率差別	509	902
不可扣稅開支	177	207
就預期由附屬公司匯出的盈利產生的預扣稅（附註21）	—	5,485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2,990	2,530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19）	<u>(906)</u>	<u>(1,428)</u>
稅項	<u>(6,868)</u>	<u>26,986</u>

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04,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人民幣6,141,000元）。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57,056)</u>	<u>101,61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95,285</u>	<u>7,195,285</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每股人民幣)	<u><u>(0.0079)</u></u>	<u><u>0.0141</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在假設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兩類會產生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根據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股份市價)可能獲購買的股份數目計算。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57,056)</u>	<u>101,61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95,285</u>	<u>7,195,285</u>
調整—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千份)	<u>—</u>	<u>6,15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95,285</u>	<u>7,201,44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u><u>(0.0079)</u></u>	<u><u>0.0141</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於年內受反攤薄。

3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無)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257)	128,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50	73,376
投資物業折舊	20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89	1,185
無形資產攤銷	270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	97	1,915
利息收入(附註29)	(44,653)	(26,639)
利息開支(附註29)	126,555	116,071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8,016	—
匯兌虧損	345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6,039)	(9,5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6,581	285,256
存貨減少/(增加)	15,372	(15,4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109)	42,2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98	(22,641)
遞延補貼收入減少	(654)	(2,93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9,412)	286,560

(b)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447	1,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	(97)	(1,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350</u>	<u>—</u>

35 承擔—本集團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已簽約但未撥備	<u>33,758</u>	<u>278,04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場所。租賃期限為一至二年，且大多數租賃合約可按市價於期限屆滿時續展。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35	885
少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35
	<u>135</u>	<u>1,02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3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洧若先生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擁有本公司約40.7%（二零一二年：40.7%）的已發行股份。餘下約59.3%的已發行股份由多方持有。

長期借款人民幣358,5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7,046,000元）及短期借款人民幣12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300,000元）獲李洧若先生免費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李洧若先生所提供擔保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微乎其微。本集團並無將該擔保列賬。

37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37	3,014

董事酬金已於附註27披露。

38 結算日後事件

於結算日後及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數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的短期借貸已續簽一年；已授出及提取新短期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為期六個月。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38,166	680,756
銷售成本		<u>(686,160)</u>	<u>(570,467)</u>
毛利		<u>52,006</u>	<u>110,289</u>
利息收入		22,203	21,343
分銷成本		(38,094)	(29,464)
行政費用		(26,485)	(33,669)
其他收入		<u>690</u>	<u>3,417</u>
經營溢利	4	10,320	71,916
財務成本		<u>(37,574)</u>	<u>(41,22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54)	30,689
稅項	5	<u>4,172</u>	<u>(5,259)</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3,082)</u>	<u>25,43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6	<u>(0.32)</u>	<u>0.3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6	<u>(0.32)</u>	<u>0.35</u>
已宣佈之每股股息(港仙)	7	<u>零</u>	<u>零</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538	2,568,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4,454	10,208
投資物業		13,438	13,654
採礦權		334,306	334,306
無形資產		10,547	10,898
土地使用權		153,123	53,027
		<u>3,249,406</u>	<u>2,990,7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70	43,2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0,270	360,905
預付所得稅淨額		–	7,300
抵押銀行存款		1,500,530	1,726,2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7,008	116,68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98,784	198,784
		<u>2,173,962</u>	<u>2,453,229</u>
總資產		<u><u>5,423,368</u></u>	<u><u>5,443,943</u></u>
權益			
股本		138,618	138,618
其他儲備		907,332	930,414
		<u>1,045,950</u>	<u>1,069,032</u>
股東資金		<u>1,045,950</u>	<u>1,069,032</u>
非控股權益		<u>4,167</u>	<u>3,267</u>
權益總額		<u><u>1,050,117</u></u>	<u><u>1,072,299</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6,250	419,606
短期借貸，有抵押	10	2,632,151	2,583,575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0	168,031	207,510
衍生金融負債		30,491	30,491
		<u>3,356,923</u>	<u>3,241,18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有抵押	10	926,189	1,040,218
遞延補貼收入		3,787	3,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86,352	86,352
		<u>1,016,328</u>	<u>1,130,462</u>
總負債		<u>4,373,251</u>	<u>4,371,6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23,368</u>	<u>5,443,943</u>
流動負債淨值		<u>(1,182,961)</u>	<u>(787,9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6,445</u>	<u>2,202,7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80,438	96,652
已付利息	(37,574)	(41,22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u>142,864</u>	<u>55,425</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支付之款項	(286,478)	(323,5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所得款項	900	—
已收利息	22,203	21,34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u>(263,375)</u>	<u>(302,253)</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流出	<u>(120,511)</u>	<u>(246,828)</u>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5,768	(296,400)
應付新造貸款	2,015,843	934,931
償還銀行貸款	(2,120,775)	(325,3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u>120,836</u>	<u>313,1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25	66,35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683</u>	<u>350,752</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008</u>	<u>417,104</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基於股份 的補償	企業拓展 儲備基金	基金	留存利潤	非控股 權益交易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8,618	550,133	(22,041)	14,186	44,952	1,131	394,693	—	—	1,121,67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淨溢利	—	—	—	—	—	—	25,430	—	—	25,430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	—	—	6,995	—	—	—	—	—	6,995
轉撥股權至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	—	—	—	—	—	—	(3,600)	3,6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8,618</u>	<u>550,133</u>	<u>(22,041)</u>	<u>21,181</u>	<u>44,952</u>	<u>1,131</u>	<u>420,123</u>	<u>(3,600)</u>	<u>3,600</u>	<u>1,154,09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8,618	550,133	(22,041)	22,202	45,273	1,131	337,316	(3,600)	3,267	1,072,29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淨虧損	—	—	—	—	—	—	(23,082)	—	—	(23,082)
將股權售予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8,618</u>	<u>550,133</u>	<u>(22,041)</u>	<u>22,202</u>	<u>45,273</u>	<u>1,131</u>	<u>314,234</u>	<u>(3,600)</u>	<u>4,167</u>	<u>1,050,117</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和銷售化學製品和化學肥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投資除外。所有集團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82,96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妥為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以廣安工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有關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交易(詳情載於結算日後事件一節)、持有足夠銀行存款及其將與銀行就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續期成功磋商為準。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該六個月期間，在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倘適用)後，就所出售之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營業額包括下列製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B肥及複合肥	29,973	4.1	33,423	4.9
尿素	337,629	45.7	427,486	62.8
氨	108,062	14.6	105,684	15.5
其他(附註)	262,502	35.6	114,163	16.8
	<u>738,166</u>	<u>100</u>	<u>680,756</u>	<u>100</u>

附註：其他包括二氧化碳以及尿素、磷肥、鉀肥、碳酸鈉、氨及甲醇的貿易。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053	27,074
—退休計劃供款	3,957	4,634
存貨成本	686,160	570,46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	245
樓宇之經營租賃	415	7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022	35,107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	6,995
核數師酬金	<u>1,089</u>	<u>1,159</u>

5. 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成都玖源複合肥」)及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玖源農資化工」)於二零一三年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達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達州玖源化工」)符合資格為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且位於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經地方稅務局批准，達州玖源化工符合開發西部地區之優惠稅項政策，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15%稅率。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玖源農資化工作出之即期所得稅撥備約為人民幣7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達州玖源化工所作所得稅利益約為人民幣4,272,000元。

成都玖源複合肥、成都玖源化工及青島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即期所得稅撥備。

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目內扣除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稅項	74	5,233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4,246)	(26)
	<u>(4,172)</u>	<u>5,259</u>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3,082)	25,43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7,195,284,615	7,195,284,615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力股份之影響	<u>—</u>	<u>56,5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7,195,284,615</u>	<u>7,195,341,126</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27	5,207
預付款項、進貨按金及其他按金	110,666	217,219
應收票據	—	3,285
其他應收款項	192,677	135,194
	<u>310,270</u>	<u>360,905</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零至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少於三個月	5,297	5,207
超過三個月惟不超過一年	1,630	—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	—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三年	—	—
超過三年	<u>5,241</u>	<u>5,241</u>
	12,168	10,448
減：應收呆賬撥備	<u>(5,241)</u>	<u>(5,241)</u>
	<u>6,927</u>	<u>5,207</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807	20,075
工程應付款	123,818	101,384
客戶按金	164,599	91,4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026	206,672
	<u>526,250</u>	<u>419,606</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少於一年	78,974	16,681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833	2,096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三年	-	1,006
超過三年	-	292
	<u>79,807</u>	<u>20,075</u>

10.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有抵押	2,632,151	2,583,575
長期借貸還款期：		
少於一年	168,031	207,510
一至兩年	234,351	346,073
兩至五年	691,838	694,145
五年以上	—	—
	1,094,220	1,247,728
一年以內，並計入流動負債	(168,031)	(207,510)
	<u>926,189</u>	<u>1,040,21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一般由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及抵押現金存款作抵押。該等借貸以年利率4.85厘至9.00厘(二零一三年：4.96厘至9.00厘)計息。

11.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對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1	679	368	10,208
於收益表扣除	<u>4,272</u>	<u>—</u>	<u>(26)</u>	<u>4,24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433</u>	<u>679</u>	<u>342</u>	<u>14,4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評估及 勘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67)	(5,485)	(86,3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867)	(5,485)	(86,352)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632,151,000元、長期借貸的短期部份約人民幣168,031,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3,625,000元、客戶墊款約人民幣164,599,000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8,026,000元，以及有約人民幣129,000,000元尚未支付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預期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公佈內披露(其中包括)(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減少；及

3.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875,000,000份認股權證及16,500,000份購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為合共704,000,000股現有股份，使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資產值擴大及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於作出充分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份。

認購人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於作出充分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份。

2.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合併後及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400,000,000
4,000,000,000 股生效日期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400,000,000
8,000,000,000 股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8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合併後以及新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899,284,615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157,985,692.3
於股份合併後以及新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	
579,856,923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157,985,692.3
800,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80,000,000
2,600,000,000 股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新合併股份	260,000,000
<u>5,979,856,923 股合併股份</u>	<u>497,985,692.3</u>

所有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新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及表決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4,000,000股現有股份。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於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187,5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為37,500,000股合併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接到PAG發出之行使通知，據此，PAG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187,500,000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及
- (b) 有272,600,000份於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272,6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為54,52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發行認股權證，賦予 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認購本公司 8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 0.16 港元。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可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擁有認沽期權，可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前最後 14 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 0.0448 港元之價格購回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已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認購 687,500,000 股現有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債券認購協議，Asian Equity 及 PA International 亦擁有認沽期權（「嵌入債券認股期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期間內行使，以促使提前贖回 50% 之債券本金及按每年 9% 之名義利率計算之相關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之所有未清繳金額已結清。

購股權

下表載列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洧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0.1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0.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4,400,000
				<u>6,500,000</u>
袁柏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0.1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0.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1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1,000,000
				<u>17,000,000</u>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池川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0.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1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u>23,000,000</u>
文歐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0.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1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9,000,000
				<u>23,000,000</u>
李聖堤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0.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1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u>25,000,000</u>
李慈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0.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2,000,000
胡小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2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1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
				<u>6,000,000</u>
胡志和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2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1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
				<u>6,000,000</u>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錢來忠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0.1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2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000,000
				<u>6,100,000</u>
孫同川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0.09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6,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一日	0.15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3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0.11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 十四日	0.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5,5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11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71,000,000
				<u>142,000,000</u>
				<u>272,600,0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股份中的 個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中的 個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的 好倉總額	已發行 股本總權益
李洧若	2,924,440,000	6,500,000	2,930,940,000	37.02%
袁柏	366,464,000	17,000,000	383,464,000	4.85%
池川	62,640,000	23,000,000	85,640,000	1.08%
文歐	31,320,000	23,000,000	54,320,000	0.69%
李聖堤	—	25,000,000	25,000,000	0.32%
李慈平	—	12,000,000	12,000,000	0.15%
胡小平	—	6,000,000	6,000,000	0.08%
胡志和	—	6,000,000	6,000,000	0.08%
錢來忠	—	6,100,000	6,100,000	0.08%
孫同川	—	6,000,000	6,000,000	0.08%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洧若	玖源發展有限公司 (「玖源香港」)(附註)	2,1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	玖源香港	4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池川	玖源香港	1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文歐	玖源香港	6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附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洧若	玖源香港	2,1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	玖源香港	4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池川	玖源香港	1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文歐	玖源香港	6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其他人士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及除上述所披露者，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4,724,615	5.2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及詳情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唐世國(附註)	玖源香港	3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附註：唐世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淡倉

姓名	身份	公司名稱	身份股份數目及詳情
唐世國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3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v.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持有3,180,000股現有股份外，概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v. 其他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按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條聯繫人之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以及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
- iii. 本公司股權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b) 買賣證券

i. 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其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按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現有股份。

(c) 認購人之權益及買賣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於認購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於其後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及董事袍金，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不得高於該個本公司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之3%。酌情花紅之百分比率須待董事會年度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委任函件所載之特定條款委任，初步固定年期為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期限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計通知期)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概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日期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者)：

- (a) 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 (c) 貸款協議；
- (d) 配售協議；及
- (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玖源發展有限公司(「押記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押記人同意押記於四川玖源之100%股權作為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之擔保。

9. 市價

下表載列現有股份於(i)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歷月各月最後一天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現有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093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79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081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07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078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易暫停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28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五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分別為0.07港元及0.44港元。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鍾天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
- (d)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01至805室。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即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李聖堤先生、李楓先生及李慈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組成。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建明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j)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李先生作出之承諾」分節所指李先生之承諾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概無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用途。
- (l)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李先生作出之承諾」分節所指李先生之承諾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視乎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方可作實或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m) 認購人、董事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n) 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o)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p) 認購人、李先生及袁柏先生及彼此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q) 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轉讓、質押或抵押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r)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8 至 28 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9 至 30 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65 頁；及
- (i) 本通函。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股本中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全權酌情出售於股份合併時產生之任何彙集零碎合併股份。」
2. 「動議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3. 「動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以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之8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b)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32,000,000港元之7%息票可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在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時須予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最多 2,600,000,000 股(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款規定調整換股價所導致須予發行之較大數目)每股 0.10 港元之新股份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在彼等認為令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5.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 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新合併股份(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後，謹此批准有關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1 樓 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